

南華大學人文學院生死學系碩士班

碩士論文

Department of Life-and-Death Studies

College of Humanities

Nanhua University

Master Thesis

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

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Resource and Life

Adaptation of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of Yunlin County

許綠芸

Lu-Yun Hsu

指導教授：王枝燦 博士

Advisor: Chih-Tsan Wang, Ph.D.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June 2020

南 華 大 學
生 死 學 系 碩 士 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
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A Study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Resource
and Life Adaptation of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in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of Yunlin County

研究生：許綠芸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宗明品

陳增發

王枝燦

指導教授：王枝燦

系主任(所長)：廖俊裕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摘要

本研究主要探究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關係。研究目的為瞭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生子女在此二者的現況、關係及相關程度。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研究法，剔除填答完整度不達 80% 內容之問卷後，得 790 位有效樣本為研究對象；本研究剔除在重要變項上具遺漏值之問卷，採整筆剔除法，最後保留有效問卷共計 664 份，其中包含 101 份新住民子女問卷，以及 563 份非新住民子女問卷。分別以性別、年齡、年級、手足人數，共四種不同背景變項來瞭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二者之間的關係。研究資料分別以 SPSS 套裝軟體，進行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多元迴歸分析等統計方法分析資料，根據研究結果得出以下結論：

- 一、新住民子女於個人適應能力較差。
- 二、青少年的性別在生活適應上有所差異展現。
- 三、父親多與新住民子女情感互動有助於個人適應。
- 四、新住民子女所擁有物質資源情形於社會適應上有所差異。

關鍵詞：新住民、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生活適應

Abstract

Thanks for the relevant research data provided by Yunlin County. The applied research mainly investigates the current situation and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resources and life adaptation of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under the education of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is used by rejecting the questionnaires with a response rate less than 80% and 790 valid samples were collected as research object; under the block elimination, excluding the questionnaire with missing data contain important information as well as retaining a total of 664 valid questionnaires: 101 for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and 563 for local citizen children. This is based on four different background variables: genders, age, education by grades and number of siblings are used to understand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amily resources and life adaptation of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under the education of junior and senior high school in Yunlin County. The collected data were analyzed by SPSS software package to perform descriptive statistics, independent-sample t test, one-way ANOVA,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and other statistical methods. On the basis of the research result, the following conclusions are drawn:

1.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with poor personal adaptability.
2. Gender differences in adolescents' life adaptation.
3. Father-child interaction can positively help personal adaptation.
4. Material resources differences in New Immigrants' Childrens' social adaptation.

Key words: New Immigrants, New Immigrants' children, family resource, life adaptation

目 錄

摘 要.....	I
Abstract.....	II
目 錄.....	III
圖目次.....	V
表目次.....	VI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4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與解釋.....	5
第二章 文獻探討.....	6
第一節 新住民與其子女現況.....	6
第二節 家庭資源意涵與相關研究.....	14
第三節 生活適應意涵與相關研究.....	17
第四節 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20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1
第一節 研究架構.....	21
第二節 研究假設.....	22
第三節 研究工具.....	23
第四節 分析方法.....	29
第五節 研究流程.....	30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31

第一節 基本資料、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現況分析.....	31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雲林縣國、高中生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50
第三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54
第四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55
第五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	6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70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70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72
參考文獻.....	73
中文文獻.....	73
英文文獻.....	76
附錄.....	77
附錄一 資料使用同意書.....	77

圖目次

圖 2-1-1 各縣市新住民人數分布狀況圖.....	10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21
圖 3-5-1 研究流程圖.....	30



表目次

表 1-1-1 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表.....	1
表 1-1-2 我國出生人數、粗出生率、外籍配偶新生兒人數及占全國出生人數之比例.....	2
表 2-1-1 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表.....	6
表 2-1-2 各縣市新住民與該縣市人口數之比例.....	8
表 2-1-3 各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及比例.....	9
表 2-1-4 新住民子女於國高中人數及占全國國高中人數之百分比.....	11
表 2-1-5 107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生人數新住民子女所佔百分比.....	12
表 3-3-1 生活適應量表之信度分析表.....	28
表 4-1-1 族群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31
表 4-1-2 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33
表 4-1-3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家庭資源之人力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36
表 4-1-4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家庭資源之物質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39
表 4-1-5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之個人適應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43
表 4-1-6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之社會適應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47
表 4-1-7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描述摘要表(N=664).....	49
表 4-2-1 調整過後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50
表 4-2-2 不同性別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51
表 4-2-3 不同年齡層的生活適應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1
表 4-2-4 不同學制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52
表 4-2-5 不同手足人數的生活適應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2
表 4-3-1 不同族群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54
表 4-4-1 調整過後家庭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56
表 4-4-2 家庭資源之父母婚姻狀況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57
表 4-4-3 家庭資源之父親教育程度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8

表 4-4-4 家庭資源之母親教育程度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8
表 4-4-5 家庭資源之父親互動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9
表 4-4-6 家庭資源之母親互動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59
表 4-4-7 家庭資源之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 (N=664).....	60
表 4-4-8 家庭資源之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 表(N=664).....	60
表 4-4-9 家庭資源之住所所有權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i>T</i> 檢定(N=664).....	61
表 4-4-10 家庭資源之家中最主要的房間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i>T</i> 檢定(N=664).....	61
表 4-4-11 家庭資源之全家平均月收入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	62
表 4-4-12 家庭資源之補習經驗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i>T</i> 檢定(N=664).....	62
表 4-4-13 家庭資源之零用錢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i>T</i> 檢定(N=664).....	63
表 4-5-1 個人適應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66
表 4-5-2 社會適應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68
表 4-5-3 雲林縣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假設摘要分析表.....	69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主旨在探究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¹，進行問卷調查及 SPSS 統計軟體進行資料處理與分析。本章共分為三節，第一節為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為研究目的與問題、第三節為重要名詞界定與解釋。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資料顯示，從 1987 年 1 月開始統計至 2019 年 8 月底全台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總人數為 551,784 人，超過 55 萬人，且新住民子女也超過 35 萬人，新住民已成為台灣第四大族群；而從表 1-1-1 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表可看出 2008 年的總人數從 413,421 人逐年攀升，在 2015 年突破 50 萬人，共計為 510,250 人。

表 1-1-1 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表

統計期間	外裔、外籍 配偶總人數	大陸、港澳 配偶總人數	總人數
1987 年 1 月 至 2008 年 12 月	139,248	274,173	413,421
至 2009 年 12 月	143,702	285,793	429,495
至 2010 年 12 月	146,979	297,237	444,216
至 2011 年 12 月	150,855	308,535	459,390
至 2012 年 12 月	153,858	319,286	473,144
至 2013 年 12 月	157,630	329,073	486,703
至 2014 年 12 月	161,340	337,028	498,368
至 2015 年 12 月	165,902	344,348	510,250
至 2016 年 12 月	170,827	350,309	521,136
至 2017 年 12 月	176,828	353,684	530,512
至 2018 年 12 月	184,346	359,461	543,807
至 2019 年 08 月	188,463	363,321	551,784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內政部統計處資料顯示，我國 2018 年出生人口總計為 181,601 人，而粗出生率為

¹ 本研究感謝雲林縣政府授权使用相關數據，授權同意書詳如附件一。

7.7%，為近 4 年來最低紀錄，且總出生人數低於 19 萬，顯現少子化問題日益嚴重，表 1-1-2 所列為從 2015 年至 2018 年我國出生人數、粗出生率、外籍配偶新生兒人數及占全國出生人數之比例，呈現出逐年減少新生兒人數。因全球化過程影響，我國外籍配偶人數逐漸增加，外籍配偶 2018 年新生兒出生總人數為 13,844 人，占 2018 年全臺新生兒出生總人數約 7.62%。另外，雖然全國出生率逐年下降，根據教育部（2019）統計從 103 學年度全國國高中生總人數 1,622,099 人，逐年減少至 107 學年度全國國高中生總人數為 1,321,282 人，但新住民子女於國高中生人數卻從 90,272 人增加至 146,233 人，占全國國高中生人數之比例由 5.57%逐年增加至 11.07%。

表 1-1-2 我國出生人數、粗出生率、外籍配偶新生兒人數及占全國出生人數之比例

西元	2015	2016	2017	2018
出生數(人)	213,598	208,440	193,844	181,601
粗出生率(‰)	9.10	8.86	8.23	7.70
外籍配偶新生兒人數(人)	15,882	15,553	14,337	13,844
外籍配偶新生兒人數占全國出生人數百分比(%)	7.44	7.46	7.40	7.62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而在國家政策面，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2018）指出內政部從 2005 年起設置專門照顧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用 10 年的時間分別來籌措 30 億元資金，此資金用來推動照顧新住民及其子女的輔導相關工作，並於 2015 年起將此基金命名為「新住民發展基金」並每年編列約 10 億元預算，可見政府對於新住民照顧的重視。

研究者於學校輔導工作場域中，發現高中班級中出現新住民子女的比例高，而大眾普遍印象中，大多認為新住民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且新住民子女較容易於發展階段造成生活不適應的問題；但研究者觀察到新住民子女家庭並非全然為社經地位較低，也有些新住民子女於群體中表現非常活躍，生活適應良好且成績表現優異。

而在人的成長發展階段中，其中青少年階段是處於兒童階段與邁向成人階段兩者之間。從外貌長相及生理器官開始有些明顯的成長及變化，此發展階段生理發展迅速，如沒有良好的準備與適應容易對心理產生負面的影響。依照 Piaget 的認知發展理論，青少

年的認知發展在此階段進入到最後一形式運思期，此階段的發展可增進抽象事物的邏輯思考，且具有假設、抽象及系統性的思考能力。另外，在思想表現上，青少年開始以自我為中心，容易出現挑戰權威的行為，故此階段易產生衝突、爭吵的情形。心理社會發展論學者 Erickson 將發展分為 8 個階段：嬰兒期、幼兒期、學前期、學齡期、青少年期、成年前期、成年期、老年期，其中青少年期介於兒童與成人間的分水嶺，處於發展自我認同階段、尋找生命意義及生活目標，開始特別在意他人的眼光，而同儕的價值觀及評價對青少年具有較大的影響力，若父母、同儕或重要他人與其產生了不一致的價值觀，則容易產生衝突及角色混淆危機，發展過程中兩者所產生的衝突、拉扯容易影響青少年階段的生活適應（張欣茂、林淑玲、李明芝譯，2014）。

經上述資料顯示，可以看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數占臺灣人口逐年的攀升，人口結構上的變化，且政府對於照顧新住民的相關計畫持續增加，顯示對培育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重視，可見新住民子女相關研究具有學術研究上的價值。而青少年階段發展與適應為進入成人階段的重要前導發展時期，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定義「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者，恰為我國國中一年級至高中三年級學生之年齡，故將研究對象設定為國高中生，欲探索新住民家庭資源對其生活適應之影響。

第二節 研究目的與問題

綜合上述研究動機，本研究以雲林縣國、高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下為本研究之目的與問題：

壹、研究目的

根據研究動機，本研究之研究目的為：

- 一、瞭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現況。
- 二、瞭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現況。
- 三、瞭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預測情形。

貳、研究問題

依據上述研究目的，本研究欲探討之問題為：

- 一、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現況如何？
- 二、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是否有差異？
- 三、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是否會影響生活適應？

第三節 重要名詞界定與解釋

壹、新住民

本研究所指「新住民」是依據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定義新住民為：「臺灣地區人民之配偶為外國人、無國籍人、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

貳、新住民子女

根據移民署「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作業要點」對於「新住民」的定義，「新住民子女」則是新住民所生之子女。

參、家庭資源

本研究之家庭資源係指為家庭提供其子女生活適應上的資源，故將採用黃迺毓、柯澍馨、唐先梅（1996）所定義之家庭資源分為兩大類，分別為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本研究之人力資源包含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情形，而物質資源包含家庭房產資源、家中空間資源、家庭月收入、補習資源、零用錢資源。

肆、生活適應

陳恕烈（2008）指出生活適應為外籍配偶與生活環境交互影響產生的和諧關係。學者提及生活適應會因為不同的對象有所差異，並將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兩個概念構面（王雅倩、陳宛庭，2016）。本研究將採取上述生活適應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類作為區分：其中個人適應包含對身心、課業、情感、人際、情緒、生涯是否有困擾；而社會適應則以偏差行為發生頻率來進行測量，其包含抽菸、喝酒、偷竊、作弊、自殺、逃學、翹課、傷害或辱罵他人、被他人傷害或辱罵、被威脅或恐嚇、遭師長體罰。

第二章 文獻探討

主要以相關文獻研究探討，以作為本研究架構之依據。第一節新住民與其子女現況；第二節家庭資源意涵與相關研究；第三節生活適應意涵與相關研究；第四節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新住民與其子女現況

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數據顯示，從 1987 年 1 月開始統計至 2019 年 08 月底止，新住民人口數破 55 萬人口數，總計為 551,784 人；107 學年度從幼兒園、國小、國中、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院校新住民子女學生人數共有 311,700 人（教育部，2019），而 2016 年至 2018 年之新住民配偶新生兒出生人數共計 43,734 人，兩者合計超過 35 萬人。從上數據可知全台新住民及其子女總人數為 595,518 人，占全臺人口數約 2.52%。

壹、新住民現況

從表 2-1-1 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概況，可看出從 1987 年 1 月開始統計至 2019 年 8 月底的外裔、外籍配偶總人數為 188,463 人，而大陸（含港澳）配偶總人數為 363,321 人，分別占全臺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總人數 34.16%及 65.84%，除了大陸（港澳）地區配偶外，其國籍依比例高低分別為越南、印尼及菲律賓，而各占 19.52%、5.49%及 1.8%，顯示大陸（含港澳）配偶總人數占半數以上，而其餘多以東南亞地區國籍配偶為主。

表 2-1-1 外裔、外籍配偶人數按國籍分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表

分類	原屬國籍	人數總計	%	總人數	%	總人數	%
外裔、外籍	越南	107,723	19.52	188,463	34.16	551,784	100.00
	印尼	30,285	5.49				
	泰國	9,060	1.64				
	菲律賓	9,942	1.80				
	柬埔寨	4,333	0.79				
	日本	5,079	0.92				
	韓國	1,745	0.32				
	其他國家	20,296	3.68				

（續下頁）

	大陸	346,146	62.73		
大陸、港澳	港澳	17,175	3.11	363,321	65.84

統計期間：1987年1月至2019年8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而新住民目前於各縣市人數的分布狀況，根據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統計至2019年8月底（從1987年1月開始），如圖1所呈現新住民人數最多的前5個縣市依序為新北市107,318人、桃園市69,811人、臺北市58,950人、臺中市57,298人及臺南市50,809人，亦與該縣市人口數多寡相呼應；以表2-1-2各縣市新住民與該縣市人口數之比例呈現出較高的前五個縣市依序分別為連江縣占7.27%、澎湖縣6.39%、宜蘭縣3.54%、臺東縣3.50%及新竹縣3.16%，五個縣市中除了新竹縣新住民中的外裔、外籍人口比例比全臺的高3.99%外，其餘四個縣市都低於12%以上，而連江縣還低於25%以上（見表2-1-3）。另有十個縣市的外裔、外籍配偶占新住民配偶人數比例高於全國之比例34.16%，表2-1-3各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及比例所呈現之外裔、外籍配偶占新住民配偶人數比例高於全國之前5名縣市依序為彰化縣56.93%、新竹市54.77%、屏東縣52.71%、嘉義縣49.63%及雲林縣49.55%。

而其中雲林縣外裔、外籍配偶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共14,794人，位居全國22個縣市排名第9名，其中大陸、港澳地區人數占50.45%，外裔、外籍人數占49.55%：其中依序為越南籍（占31.07%）、印尼籍（占12.55%）、柬埔寨籍（占1.75%）、泰國籍（占1.51%）、菲律賓（占1.20%）及其他國籍（占1.20%）、日本籍（占1.08%）及韓國籍（占0.10%），而越南籍、印尼籍、菲律賓籍及柬埔寨籍所占比例皆高於全國（內政部，2019）。

表 2-1-2 各縣市新住民與該縣市人口數之比例

縣市	新住民人口數	人口數	%
全臺	551,784	23,593,794	2.34
新北市	107,318	4,010,657	2.68
臺北市	58,950	2,650,154	2.22
桃園市	69,811	2,240,328	3.12
臺中市	57,298	2,811,729	2.04
臺南市	50,809	1,881,730	2.70
高雄市	41,148	2,773,786	1.48
基隆市	6,308	369,305	1.71
宜蘭縣	16,093	454,579	3.54
新竹縣	17,738	561,806	3.16
新竹市	6,135	447,781	1.37
苗栗縣	15,157	546,424	2.77
彰化縣	19,298	1,273,613	1.52
南投縣	12,319	495,062	2.49
雲林縣	14,794	682,577	2.17
嘉義縣	11,513	504,106	2.28
嘉義市	5,175	268,068	1.93
屏東縣	16,026	820,798	1.95
臺東縣	7,618	217,408	3.50
花蓮縣	7,391	326,780	2.26
澎湖縣	6,690	104,711	6.39
金門縣	2,721	139,319	1.95
連江縣	950	13,073	7.27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表 2-1-3 各縣市外裔、外籍與大陸（含港澳）配偶人數及比例

區域別	總計	外裔、外籍		大陸、港澳	
		人數	%	人數	%
全臺	551,784	188,463	34.16	363,321	65.84
新北市	107,318	33,234	30.97	74,084	69.03
臺北市	58,950	15,097	25.61	43,853	74.39
桃園市	69,811	23,127	33.13	46,684	66.87
臺中市	57,298	19,075	33.29	38,223	66.71
臺南市	50,809	12,127	23.87	38,682	76.13
高雄市	41,148	18,880	45.88	22,268	54.12
宜蘭縣	16,093	3,531	21.94	12,562	78.06
新竹縣	17,738	6,767	38.15	10,971	61.85
苗栗縣	15,157	6,144	40.54	9,013	59.46
彰化縣	19,298	10,986	56.93	8,312	43.07
南投縣	12,319	5,182	42.07	7,137	57.93
雲林縣	14,794	7,330	49.55	7,464	50.45
嘉義縣	11,513	5,714	49.63	5,799	50.37
屏東縣	16,026	8,448	52.71	7,578	47.29
臺東縣	7,618	1,604	21.06	6,014	78.94
花蓮縣	7,391	2,197	29.73	5,194	70.27
澎湖縣	6,690	1,001	14.96	5,689	85.04
基隆市	6,308	2,754	43.66	3,554	56.34
新竹市	6,135	3,360	54.77	2,775	45.23
嘉義市	5,175	1,506	29.10	3,669	70.90
金門縣	2,721	329	12.09	2,392	87.91
連江縣	950	70	7.37	880	92.63
未詳	524	—	—	524	100.00

統計期間：1987年1月至2019年8月底。

資料來源：內政部移民署與戶政司(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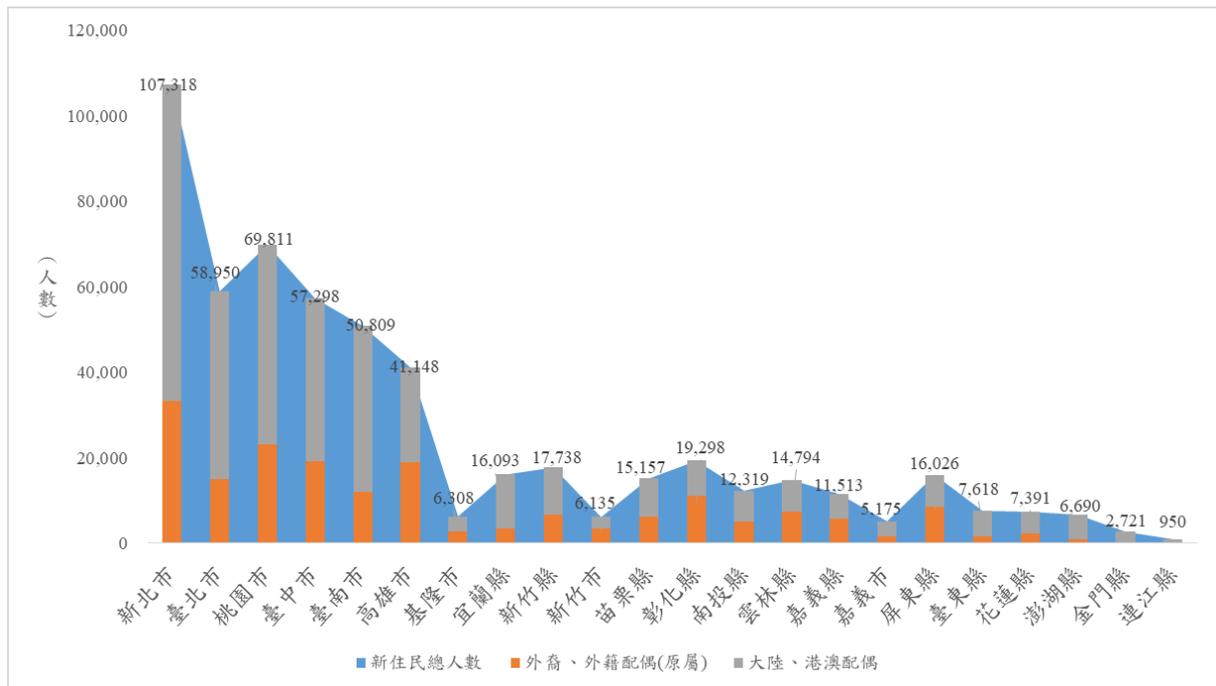


圖 2-1-1 各縣市新住民人數分布狀況圖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處（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繪製。

貳、新住民子女現況

近年來，人民結婚年齡提高、結婚率降低，而因為晚婚也導致較晚生育及生育率降低之現象，加上平均壽命延長，而少子化及高齡化相關議題於近幾年引起極大的關注，在經濟結構的影響下，人口結構更是加劇少子化與高齡化之現象，造成人口結構上的分布異動，依循這樣的情況可預測未來將依不同地區的資源分配狀況，影響未來經濟上的發展方向，如政府未能提出合適因應人口結構異動的政策，可能會造成經濟衰退或老人提早死亡之現象（林幸君等，2015）。而政府為了預防未來少子化與高齡化導致人口結構異動可能衍生出來的問題，進而推動「新南向政策」來增加國際移動力、國際觀及延攬國際優秀的人才，提升對外經濟的多樣性，增強我國的國際競爭力；而隨著新住民人數的快速成長，有學者研究認為應善用新住民子女之文化及語言優勢，培育成為我國提升國際人才之人力資源（阮氏玉英，2018）。葉郁菁（2019）研究結果指出近年來政府推動了許多新住民子女的培育計畫，如：新住民子女的海外培育計畫、新職能啟航培育營等，其目的為希望可以運用新住民語言及文化優勢，來提升國際競爭力，而對於環境資源有限的台灣，更凸顯人力資源的重要性，增強新世代的國際觀及國際競爭力能提升

臺灣人才的軟實力，故建議培育新住民子女時，重點應不單只是放在新住民本身及其母國，而應是全球化人才整體的養成培育。

從上述可見快速的社會變遷，人口結構的異動造成臺灣目前對於新住民子女的重視，根據教育部終身教育司（2019）新住民子女各階段就學人數統計顯示 107 學年度從幼兒園至大專校院總共有 311,700 人，其中幼兒園為 30,527 人、國小為 97,846 人、國中為 68,955 人、高級中等學校為 77,278 人及大專校院為 37,094 人；而從表 2-1-4 新住民子女於國高中生人數及占全國國高中生人數之百分比中可看出全國國高中生人數逐年在減少，但就讀國、高中的新住民子女人數卻逐年在攀升；另外，就讀國、高中新住民子女占全國國高中生人數比例從 103 學年度的 5.57% 持續增加至 106 學年度突破十分之一比例為 10.21%，進而至 107 學年度更增加至 11.07%，可見新住民子女人數成長快速及臺灣人口結構逐漸加速在轉變。

表 2-1-4 新住民子女於國高中生人數及占全國國高中生人數之百分比

學年度	103	104	105	106	107
新住民子女就讀國 高中人數	90,272	113,264	131,530	142,853	146,233
全國國高中生人數	1,622,099	1,540,014	1,463,325	1,398,737	1,321,282
就讀國高中新住民 子女占全國國高中 人數比例	5.57	7.35	8.99	10.21	11.07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107 學年度全國國中生新住民子女約占 11.04%，其中雲林縣新住民子女國中生人數占雲林縣國中生人數 15.65%，足足高於全國約 4.61%，等同於 6 位國中生中就會有一位新住民子女，並於全臺各縣市中所占比例排名第六，僅次於連江縣 29.55%、金門縣 25.87%、嘉義縣 19.20%、澎湖縣 18.23% 及苗栗縣 15.93%；若排除離台縣市，新住民子女國中生人數於雲林縣國中生人數百分比則位居第三（見表 2-1-5）。

表 2-1-5 107 學年度各縣市國中生人數新住民子女所佔百分比

縣市	新住民人數	全國人數	百分比
全台	68 955	624,407	11.04
新北市	10 806	95,923	11.27
臺北市	4 567	64,651	7.06
桃園市	7 913	64,734	12.22
臺中市	7 065	81,863	8.63
臺南市	4 867	48,570	10.02
高雄市	7 708	69,362	11.11
宜蘭縣	1 312	13,233	9.91
新竹縣	2 030	16,990	11.95
苗栗縣	2 384	14,967	15.93
彰化縣	4 260	35,150	12.12
南投縣	1 899	13,531	14.03
雲林縣	3 104	19,840	15.65
嘉義縣	2 198	11,450	19.20
屏東縣	3 135	21,110	14.85
臺東縣	707	6,052	11.68
花蓮縣	858	9,102	9.43
澎湖縣	401	2,200	18.23
基隆市	1 245	9,031	13.79
新竹市	1 136	15,214	7.47
嘉義市	813	9,351	8.69
金門縣	482	1,863	25.87
連江縣	65	220	29.55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9），研究者自行整理。

從 2012 年起移民署推動「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開始增加新住民與其子女文化生活輔導單一窗口服務、宣導認識各國多元文化等，落實關懷、推動親職教育及穩健家庭功能，從學校到社區透過相關課程、活動可以讓新住民及其子女更融入臺灣生活；也因此大規模的推動計畫，引起各方關注新住民及其子女的相關事宜，讓大眾更能學習彼此尊重不同的文化，且增進不同文化的融合（黃富順、許籐繼、歐亞美、吳淑娟，2015）。另外，接續於 2015 年辦理了「新住民二代培力試辦計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規劃本土語文增加東南亞語課程選項，規劃開設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馬來西亞等 7 國語文課程，並於 108 年開始實行於國小本土語文課程中列為必

修、國高中則列為選修課程；由此可知政府對於培育新住民子女與提升東南亞語言能力的重視（國教署，2016年12月10日；楊真宜，2018）。

參、小結

經由上述文獻資料顯示，可以看出新住民及其子女人口數占台灣人口之比例逐年在攀升，人口結構上快速的異動導致產業上受影響所產生的轉變等變化，且政府更加強於南向政策及其他計畫之推動，更顯示對新住民及其子女的重要性，多元族群的融合更是目前對於臺灣於人才培育上的優勢。



第二節 家庭資源意涵與相關研究

壹、家庭資源的意涵

依聯合國在 1993 年大會上決議訂定 5 月 15 日為國際家庭日，其目的主要為提升國際間對家庭的重視並促使家庭的和諧與進步。據教育部國語辭典定義：「家庭是一種以婚姻、血緣、收養或同居等關係為基礎而形成的共同生活單位。」而家庭是每個人從出生最初接觸的生活環境，家人對每個人影響很大，因此家庭教育非常的重要；而我國於 2003 年 1 月 7 日公布之「家庭教育法」第二條條文說明家庭教育範圍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兩性教育、婚姻教育、倫理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其他家庭教育事項；家庭資源列為家庭教育範圍之一，可見其重要性。

張正正（2011）認為有形或無形的「人、事、時、地、物」，只要是可以解決家庭問題的資源均可以稱之為「家庭資源」，而其「人」為人力包含經驗、認知、情感、健康、體力、技術等；「事」包含對事情的處理、決策、追蹤等；「時」指的是時間；「土」為土地包含、空氣、土壤、水等能源；「物」為物質包含動產與不動產、金錢等。而黃迺毓、柯澍馨、唐先梅（1996）認為家庭資源指的是其資源可以協助家人們完成共同目標。有學者指出家庭資源可分為三個面向，分別為經濟資本、文化資本、社會資本，而經濟資本為在學習經費的使用，文化資本為由動態及靜態文化活動的參與，社會資本則涵蓋親子、家校互動與家庭規範（周新富，2008）。另外，有學者將家庭資源分為兩大類，分別為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而人力資源包含個人時間、體力、技能知識、溝通能力、態度、個性特質、專長等；物質資源包含收入、房產、設備、物產與具體之物品等（黃迺毓、柯澍馨、唐先梅，1996）。

從上述可知，家庭教育及家庭資源對於子女有著許多不同面向的影響，而家庭資源的分類更是包羅萬象。基於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進行研究與分析，故將家庭資源分為「人力資源」及「物質資源」：其人力資源包含父母婚姻狀況、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育程度、父母與子女的互動情形，而物質資源包含家庭房產資源、家中空間資源、家庭月收入、補習資源、零用錢資源。

貳、家庭資源相關研究

家是人出生後最初接觸的環境，從洪婉琪、何慧敏（2010）研究結果可知家對幼兒的重要性，對於家給幼兒的感受好與壞，都會影響幼兒對家不同的需求度，而家人、親友之間的互動模式與支持程度的不同也隨之影響幼兒對家產生不同的看法。而另有學者研究發現，家庭中的夫妻婚姻關係、親職功能的品質、心理的健康程度、父母的教養方式以及人際關係等，皆會進而影響兒童的幸福感（盧妍伶、呂朝賢，2014）。

謝志龍（2013）研究結果指出家庭中的父母親在於決定是否再生育子女，會從家庭資源是否充足及目前子女的結構中是否已有兒子來作為考量之依據；所以父母親會參考已出生子女的性別及人數多寡，而考慮是否再生育。另有學者的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資源中的家庭耐受力和家庭支持可增加家庭適應能力，且有規劃地增強家庭的耐受力及家庭支持度是可促使家庭人員的健康與其家庭適應的能力（Chen & Clark, 2010）。Huang、Han 與 Garfinkel（2000）研究發現在家庭的所得上，高所得的家庭花費較多的資源是在一般的金錢消費上，而單親家庭相較於雙親家庭經濟比較上較屬於弱勢，然單親家庭中的父親花費較多資源是放在成人需求的消費上，如煙、酒費等，而處於單身母親的家庭中，則花費較多的資源是在家庭的開銷或孩子相關的支出上，如教育等支出。

另言之，周新富（2008）研究結果發現在不同社會階層中，隨著父親工作的職位等級較高或父母的教育程度高，相對會造成家庭中經濟資本所擁有的就越多，而家庭經濟資本越多的家庭子女會獲得更多的教育資源，其學業成就會越高。而另一個學者研究發現家庭社經背景越高的學生，父母則可以提供較多的學習資源（陳麗如，2005）。但黃政仁與黃偉婷（2017）研究結果顯示家庭資源中社經地位越高的大學生，智育的學習成效越差，但智育的學習態度越好，則學習成效越佳。Forkel 與 Silbereisen（2001）也發現社經地位低的家庭，子女容易有較低的自我概念產生，因自我概念低而造成生活適應不佳。

綜合以上學者們的研究文獻結果，可知道家庭中的家庭資源在分配下是否足夠因應家庭中的需求，以及已出生的子女性別與人數皆會影響父母再生育的意願。而家庭中家庭成員結構的不同，亦會影響家庭資源的分配與使用。另外，父母的社經地位同時會影

響子女獲得教育資源的多寡、學業成就情形與生活適應狀況，但也有研究結果與其結果相反。

參、家庭資源與新住民相關研究

陳玉娟（2009）研究結果發現學業表現、學習態度、語言溝通、本身自信、文化適應、解決問題能力等六項為新移民子女較容易面臨嚴重的問題，而以家庭因素、政府政策因素及學校因素中教師時間精力不足一項使造成問題嚴重的根源。亦有研究學者是透過新住民家庭訪談中也反映出新住民子女的父母對子女教育的投入，進而家庭經濟、國情文化不同皆會影響子女在校的表現。也有研究指出當家庭的文化資本越多對新住民幼兒於學校生活適應越佳，其家庭文化資本包含社會階級、經濟資本、父母教育程度、提供教育資源等；進而還發現家庭社經定位與母親的中文程度會直接影響家庭文化資產的累積，所以發現家庭社經地位、母親中文程度、家庭文化資本與新住民幼兒於學校生活適應有直接的影響（王崔榕，2011）。另一研究探討學生為對象，發現新住民子女於家中排行為老大，則財務資本會高於獨生子女，而社會資本是家庭排行老二高於獨生子女（蔡秉芳，2016）。綜合上述研究可發現家庭資源對於新住民子女面臨困境或接受協助的資源分配狀況有相關。

肆、小結

經關於家庭資源的文獻蒐集，學者研究結果發現不同的背景變項可能會影響研究結果的差異，進而影響家庭資源的分配；故本研究將以性別、年齡、年級、手足人數，共4項列為背景變項，接而探討不同背景變項與不同族群的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差異情形。

第三節 生活適應意涵與相關研究

壹、生活適應的意涵

張玉芬(2012)認為「適應」是生活於環境中且滿足自身需求的個體，為了和諧的一同生存，會有必要或被迫採取有效果的行動來改變環境或自己。陳恕烈(2008)指出生活適應為當環境或個體內在有不同需求時，為了達到內、外在的平衡與和諧互動的關係。且生活適應會因研究對象而有所差異，大致上來說，可將生活適應的分類區分成個人適應和社會適應兩層面(王雅倩、陳宛庭，2016)。蔡秉芳(2016)指出個人適應其包含身心發展、自我發展、情緒控制與計畫執行的能力。而也有學者指出個人適應包含個人內在自我觀念的建立及發展(張玉芬，2012)。另外，陳意珍(2017)在研究中指出當青少年與社會無法整合時，或為了反抗成人的管教或社會價值觀，或對社會適應不良，都容易產生偏差行為；而其偏差行為則包含抽菸、打架、頂撞教師、辱罵、翹課、逃學、傷害他人、偷竊、恐嚇、威脅或勒索他人等。周伶利(2017)書中指出 Erickson 的心理社會發展論，將人的一生依照任務分為八個階段：嬰兒期、幼兒期、學前期、學齡期、青少年期、成年前期、成年期與老年期，而環境影響著每個階段是否能順利通過，所以每個階段都很重要；而在每個階段中有不同的任務，如順利達成任務及獲得力量，此力量將會有助於下個階段面對新的任務及挑戰，即達成適應良好狀態；如在過程中無法平衡，可能會發展失序造成不良發展或惡性發展；處於青少年期，明確的自我認定可幫助融入社會群體以及增加「歸屬感」；而適度的角色混淆則可以確定自己的「獨特性」以增加存在感。故在青少年期適應良好，便能在「自我認定與角色混淆」間取得平衡者，認同自己同儕和所屬的團體與族群、所擁有的信念與價值觀，進而發展出「忠誠」的心理社會力量。

貳、生活適應相關研究

劉亭秀和陳柏霖(2017)於研究結果發現，弱勢的國中學生與父母之間若有好的親密信任、情感交流、溝通尊重的親子關係，會增進弱勢學生在學校生活的適應能力。張玉芬(2012)指出女學童較男學童在學校與課業上的適應高，但男學童學在情緒適應上

較女學童高，發現在生活適應上會因不同的適應層面而在性別上產生不同的差異；且發現男學童在適應上對於情緒感受多以快樂感與安全感為主，另一面，女學生則是在遇到困境或問題時，不容易感受到他人的關心且易產生負面的情緒。也有學者研究發現國小高年級學童在生活適應中的學校適應層面上女學童學習狀況比男學童良好，但在其他適應層面上卻未有差異，且在不同年級上呈現無差異情形，但在家庭型態上發現雙親家庭較單親家庭的子女於生活適應上好（郎亞琴、范月華，2009）。另外，幼兒生活適應研究發現，情緒上的幸福感對於幼兒在生活自理能力、學習適應、人際適應和情緒適應能力上皆有提升的效果，所以整體對於幼兒生活適應上有正向的關係（黃美麗，2019）。

參、生活適應與新住民相關研究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新住民對於原國籍文化認同感至深，來到臺灣易產生雙文化衝擊，若能在新住民文化認同上調適狀況良好，其容易增進生活適應能力之狀態（吳瓊洳、蔡明昌，2017）。而外國學者研究也指出，移民者家庭社經地位較差，容易造成子女在人際、生活與學習上產生問題（Brendam & Bill, 2002）。另外有學者研究指出，新住民子女的父母因來自不同的國家，在家庭中存在著不同文化的互動與學習，而處於國中階段的新移民子女對於文化認同度高，則在學校適應上就會較好（吳瓊洳、蔡明昌，2009）。

Lin 與 Hung（2007）在關於越南新住民婦女的研究結果指出，越南新住民婦女如具有較高的社會支持度，則會有良好的生活適應能力，而生活適應性高與高社交支持性的人會降低心裡沮喪情緒的發生。大眾常認為新住民的子女會因生活適應不良，進而影響學業成就等，有學者研究發現以東南亞籍之新住民青少年（七、八、九年級）子女在心理困擾、課業表現、同儕關係或行為問題等適應上與一般的家庭子女沒有不同，且發現青少年所感受的社會歧視情形會影響其自尊，並間接對青少年於同儕關係、學業表現、心理與行為適應產生影響，故如大眾對弱勢的族群文化認同、接受度高，其社會歧視就低，而弱勢族群自尊越高，在任何生活適應層面上皆會適應更良好（陳毓文，2010）。另有研究發現，新住民子女與其他同儕適應表現上，並未因為家庭社經地位、母親國籍或出生序不同有差異；且發現新住民子女中，女性較男性於學校適應能力上良好（吳淑娟，2008）。另有學者發現不同之結果，邱華韻（2018）表示新住民子女之性別對於生

活適應並未發現有所差異，認為對於新住民子女而言其家庭是最直接互動關係的系統，所以當新住民子女對於家庭擁有正向之感受，其會有較高對自我的認同與自我的接納。

從文獻可知，新住民及其子女於文化認同、對家庭的正向感受與生活適應上有密切的正向關係；但在性別對於生活適應上之差異卻有不同的研究結果呈現。

肆、小結

綜合以上研究結果發現，個體如擁有內在層面或外在層面的支持，如：良好的關係、文化上的認同、較高的社會支持等皆可能影響生活適應的能力；且如適應能力增加也可以降低心理層面產生負面影響的機率。



第四節 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蔡秉芳(2016)研究結果發現，新北市的新住民幼兒家庭裡，家庭資源的財務資本、文化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愈多，則幼兒學習適應、個人適應及學校常規適應越好；且發現財務資本、家庭內社會資本與家庭外社會資本愈多，則人際適應愈好；但文化資本越高，則人際適應越低。另外，以基隆市新住民幼兒為對象，研究結果指出，文化資本越高，學校生活適應越佳，家庭資源中的文化資本與學校生活適應之間有正向的影響關係(王崔榕，2011)。另外，邱紹一和胡秀媛(2009)探討大專學生進行生活適應相關研究，其研究結果顯示正向的家庭功能有助於大專學生良好的生活適應，當大專學生與父母親產生衝突時，容易對學生本身產生困擾，故親子之間的衝突會直接的影響學生在生活適應情形。邱華韻(2018)指出對於新住民中社經地位之家庭，父母因工作時間穩定與重視子女的教育，較能提供較多的資源，其有助於子女的學習狀況，故中社經地位家庭之新住民子女學習態度，較低社經地位之新住民子女佳；而家庭是最直接互動關係的系統，所以當新住民子女與家人互動、相處良好時，且擁有正向之感受，其會有較高對自我的認同與自我的接納，自我的認同與概念度越高之新住民子女學習態度越佳，而學習態度越佳的新住民子女在生活適應中之個人適應、學校適應與家庭適應也越佳。同樣有學者指出當家庭的社經地位較低，會產生子女有較低的自我概念狀況，進而也會影響子女於生活適應上較差的情形(Lent & McDonough, 2002)

從上述研究結果可知，家庭資源中財物及文化資本、家庭內和外社會資本的多寡，對於新住民幼兒的各方面向的生活適應影響力有著正向的關聯，越多的家庭資源則新住民幼兒在生活適應上就越良好；而對於大專學生研究上，亦有相同的關聯的研究結果，其大專學生的家庭功能良好時，其生活適應狀況就會有正向的影響，故家庭資源對於生活適應的影響扮演著重要的角色。而大多學者對於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的研究多以單一族群做為研究對象，其較少有針對不同族群同時進行研究，故本研究將以不同的視角來探究以非新住民之國、高中生及新住民國高中生子女為研究對象，瞭解非新住民之國、高中生與新住民國高中生子女之間其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上之情形。

第三章 研究方法

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設計本研究架構，以雲林縣國、高中生為研究對象，探討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本研究方法採次級資料分析法，利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次級資料部分題組資料。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為研究工具、第四節為分析方法、第五節為研究流程，將分別描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經由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及文獻探討結果，形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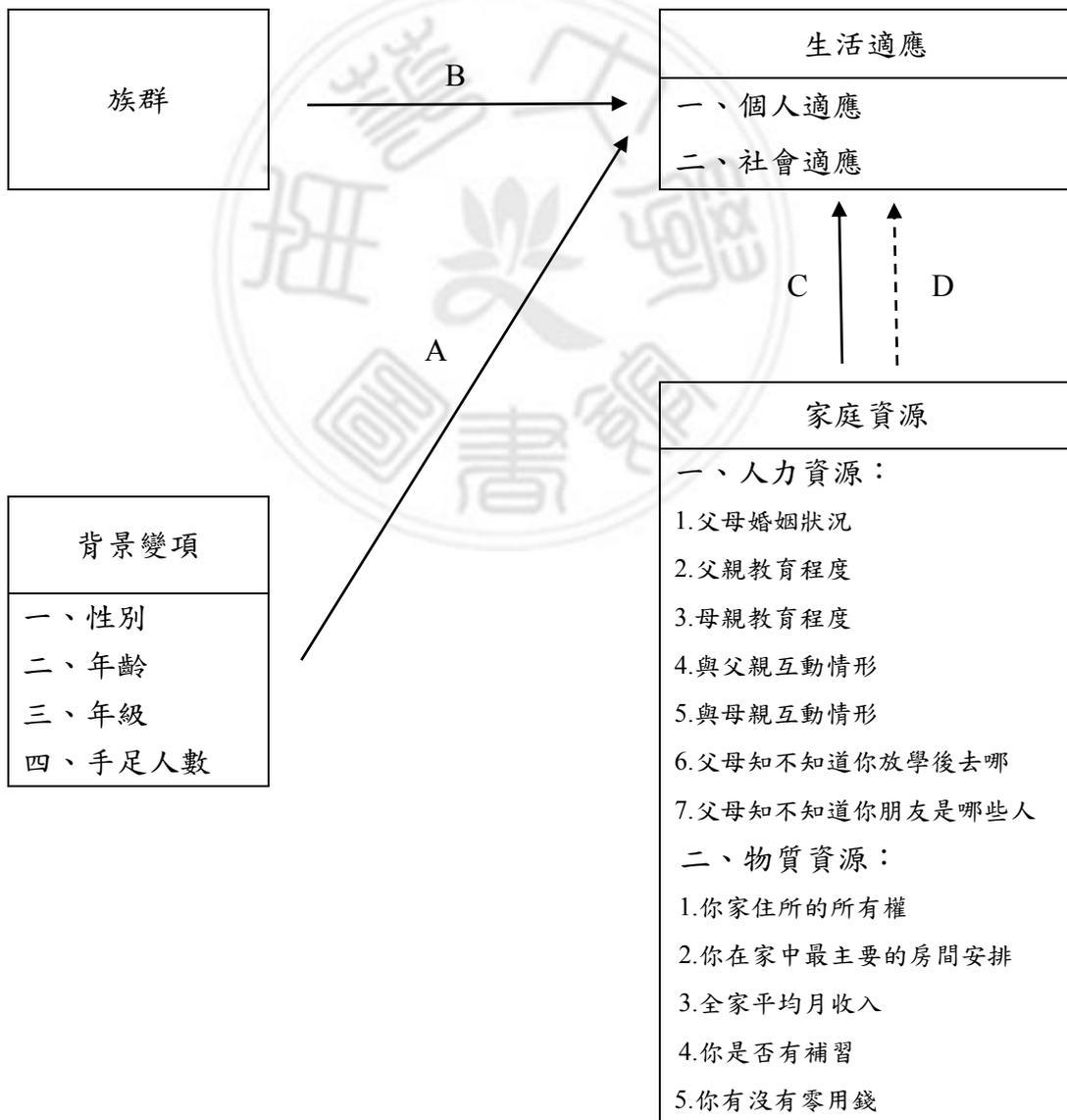


圖 3-1-1 研究架構圖

A：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B：不同族群變項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C：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D：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具預測能力。

第二節 研究假設

根據前述之研究架構，列出本研究之研究假設如下：

假設 1：不同背景變項之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2：不同年齡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3：不同學制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4：不同手足人數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2：不同族群變項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3：不同家庭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不同人力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3-2：不同物質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4：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具有預測力。

第三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使用次級資料分析法，研究資料來自於 107 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問卷資料，經本校去函取得資料授權使用，詳情請參閱附件一；其問卷調查期間從 108 年 3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依雲林縣學校所在地鄉鎮層級與人數採等比例抽樣法（PPS 抽樣法），再依雲林縣人口數據與學校鄉鎮分布情形，採隨機抽樣選取學校；抽選出雲林縣的國、高中職學校後，再由學校發放給學生填寫後回收。此部分由雲林縣社會處協助行文，發放問卷進行調查。

而城鄉層級分類依行政院研考會 100 年「鄉鎮數位發展分類研究報告」研究結果進行分類，其分類以考量各鄉鎮市區在人力資源結構、社會經濟、教育文化發展、交通動能發展、生活環境發展與資訊基礎建設等六大構面廿五項指標的綜合表現。層級一包含兩個鄉鎮市：分別為斗六市與虎尾鎮；層級二包含十二個鄉市鎮數：分別為斗南鎮、西螺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崙背鄉、麥寮鄉、褒忠鄉；層級三包含六個鄉鎮市：分別為東勢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水林鄉。

原始調查中針對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共計發放 860 份問卷，剔除填答完整度不達 80% 內容之問卷 70 份，合計有效問卷共計 790 份，有效完訪率為 91.86%；本研究剔除在重要變項上具遺漏值之問卷，採整筆剔除法，最後保留有效問卷共計 664 份，其中包含 101 份新住民子女問卷，以及 563 份非新住民子女問卷。

而本次研究所使用相關題組分別為背景資料、家庭資源及生活適應，其說明如下：

壹、背景資料

主要目的在蒐集受測者背景資料，以了解樣本特質之分配情形，其內容包含性別、年齡、年級、手足人數共 4 類。

一、性別：男、女，共兩類。由問卷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第二題取得。

二、年齡：由學生自行填寫生日資料的年月計算得知。由問卷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第一題取得。

三、年級：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國中三年級、高中高職或專科一年級、高中高職或專科二年級、高中高職或專科三年級、其他，以上共七類。由問卷第一部份-少年基本資料第七題取得。

四、手足人數：由學生自行填寫。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二題取得。

貳、族群分類

新住民子女、非新住民子女，共兩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七題第二小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參、家庭資源問卷內容

一、人力資源：共七題。

- (一) 父母婚姻狀況：結婚、分居、同居、離婚、父母雙亡、父母一方死亡、父母一方再婚，共七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五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二) 父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及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五專、大學(院)、研究所以以上，共七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七題第三小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三) 母親教育程度：不識字及自修、國小、國(初)中、高中(職)、五專、大學(院)、研究所以以上，共七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七題第三小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四) 與父親互動狀況：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其他，共六種。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十三題第 1 小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五) 與母親互動狀況：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不聞不問各行其事、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度溺愛、其他，共六種。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十三題第 1 小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六) 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裡：從來不知道、很少知道、有時知道、時常知道、總是知道，共 5 種。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十

四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七) 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從來不知道、很少知道、有時知道、時常知道、總是知道，共 5 種。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十五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二、物質資源：共五題。

- (一) 請問你家住所的所有權：戶內人口所有、借用、租用、其他，共四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三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二) 請問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跟父母睡同一間、跟(外)祖父母睡同一間、跟兄弟姐妹睡同一間、跟其他親戚睡同一間、有自己專屬的房間，共 5 類。由問卷第二部分一少年家庭狀況第四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三) 全家平均每月收入(新台幣)：未滿 10,000 元、10,000-19,999 元、20,000-24,999 元、25,000-29,999 元、30 000 34 999 元、35,000-39,999 元、40,000-44 999 元、45,000-49,999 元、50,000-59 999 元、60,000-69,999 元、70,000-79 999 元、80,000 元以上，共 12 類。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一題第 1 小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四) 你是否有補習的經驗：有、無。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八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 (五) 你有沒有零用錢：有、無，共兩類。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養育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五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肆、生活適應問卷內容

生活適應問卷分為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兩個層面：個人適應層面問題共 14 題，1 至 13 題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教養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九題取得，第 14 題由問卷第三部分一少年教養教育與親子互動狀況第十二題取得，將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社會適應層面共 12 題，由問卷第四部分一少年健康與人身安全第四題取得後資料重新整理後使用。

一、個人適應題組

- (一) 是否對健康狀況感到困擾：是、否。
- (二) 是否對課業問題感到困擾：是、否。
- (三) 是否對容貌外表感到困擾：是、否。
- (四) 是否對性傾向（喜歡男生或女生）感到困擾：是、否。
- (五) 是否對性問題感到困擾：是、否。
- (六) 是否對人際互動感到困擾：是、否。
- (七) 是否對師生關係感到困擾：是、否。
- (八) 是否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是、否。
- (九) 是否對親子關係感到困擾：是、否。
- (十) 是否對手足互動感到困擾：是、否。
- (十一) 是否對父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是、否。
- (十二) 是否對家庭經濟問題感到困擾：是、否。
- (十三) 是否對未來前途感到困擾：是、否。
- (十四) 當你情緒低落時，是否會傷害自己：是、否。

二、社會適應題組

- (一) 過去一年是否有抽菸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 (二) 過去一年是否有喝酒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 (三) 過去一年是否有偷東西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 (四) 過去一年是否有考試作弊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 (五) 過去一年是否有瀏覽成人網站、光碟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 (六) 過去一年是否有嘗試自殺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

七次以上，共五種。

(七) 過去一年是否有逃學、翹課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八)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威脅、敲詐、拐騙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九) 過去一年是否有罵髒話或粗話污辱同學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十)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毆打、踢或踹、或用其他工具傷害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十一)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污辱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十二) 過去一年是否有遭師長體罰經驗：完全沒有、一至兩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共五種。

三、填答計分方式

(一) 個人適應題組：此題組共計十四題，每題答案有兩個選項為否與是，而否選項給予 1 分，是選項給予 0 分，得分越高代表個人適應越佳；得分越低代表個人是應越差。

(二) 社會適應題組：此題組共計十二題，採用李克特五點量表(Likert-type Scale)，每題都有五個選項，「完全沒有」、「一至二次」、「三至四次」、「五至六次」、「七次以上」，分別給予 5、4、3、2、1 的分數，得分越高則代表社會適應越佳；得分越低代表社會適應越差。

四、信度分析

本題組的信度以內部一致性係數 Cronbach α 表示。個人適應量表 Cronbach α 為.677，與社會適應 Cronbach α 為.700；雖「個人適應」的 Cronbach α 係數低於.70，而依據 DeVellis(1991)指出 Cronbach α 係數如介於.65 至.70 間為尚可接受之可信度區間，故顯示個人適應題組與社會適應題組皆具有可信度，其各題組信度分析數據詳如表 3-3-1。

表 3-3-1 生活適應量表之信度分析表

題組	Cronbach's α 值
個人適應	.677
社會適應	.700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四節 分析方法

本研究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法，部分資料取用整理後，將使用 SPSS 軟體進行各研究假設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

以描述性統計分析，各變項分布，使用之統計方法包含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以了解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現況。

貳、獨立樣本 t 檢定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及族群在雲林縣國、高中生生活適應差異的顯著性，用以驗證假設 1-1、假設 1-3、假設 2-2、假設 3-1 與假設 3-2。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檢驗不同背景變項及族群在雲林縣國、高中生的生活適應差異的顯著性，以驗證假設 1-2、假設 3-1 與假設 3-2。

肆、多元迴歸分析

以多元迴歸分析來預測不同背景與族群在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是否有影響力，用以驗證假設 4。

第五節 研究流程

根據本研究目的在瞭解新住民國高中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現況、關係及相關程度，而因採用次級資料分析，故無量化問卷設計等流程。透過文獻探討後，擬定研究架構並從次級資料中檢視收集所需變項，從資料挑取確認變項之資料，經過除錯及整理後進行統計分析，呈現分析結果並對於研究結論提出建議。以上研究流程詳如圖 3-5-1 研究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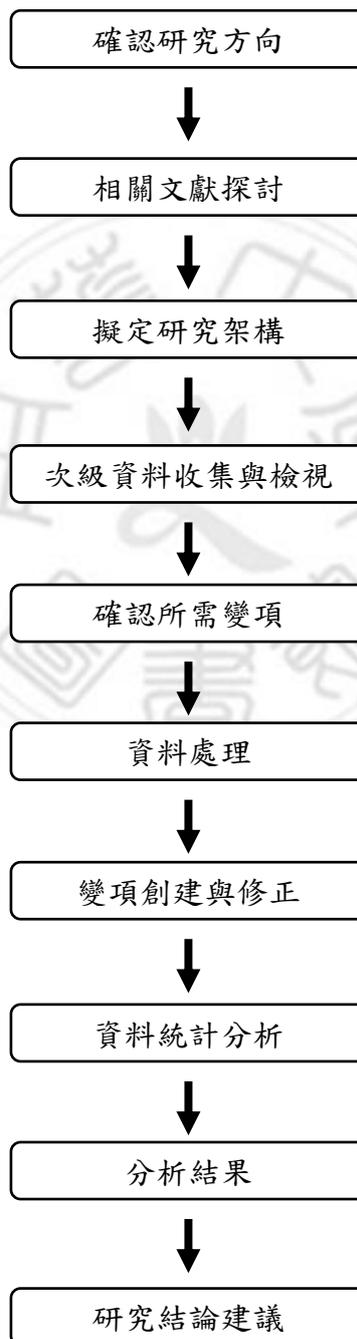


圖 3-5-1 研究流程圖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

本章節討論雲林縣國、高中階段之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現況，再討論其之間的關係是否符合文獻探討之概念、理論，並運用統計分析加以驗證各項假設之成立及探討研究結果。本章分為四節說明，第一節基本資料、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現況分析；第二節不同背景變項在雲林縣國、高中生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第三節雲林縣國、高中生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第四節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第五節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

第一節 基本資料、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現況分析

原始調查中針對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共計發放 860 份問卷，剔除填答完整度不達 80% 內容之問卷 70 份，合計有效問卷共計 790 份，有效完訪率為 91.86%；本研究剔除在重要變項上具遺漏值之問卷，採整筆剔除法，最後保留有效問卷共計 664 份，其中包含 101 份新住民子女問卷，以及 563 份非新住民子女問卷。本節依有效樣本之個人不同背景資料進行分析，以次數分析法加以歸納如下，並說明新住民子女、非新住民子女與整體研究對象樣本之分布情形。

壹、族群

本研究探討雲林縣國、高中生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相關研究，從數據統計得知，「新住民子女」佔整體資料 15.2%，而「非新住民人子女」則佔 84.8%，此百分比與 107 學年度雲林縣國中新生新住民子女佔 15.65% 相近，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2。

表 4-1-1 族群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族群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族群	新住民子女	101	15.2
	非新住民子女	563	84.8

貳、背景基本資料之現況分析

內容包含性別、年齡、年級、手足人數，共四類。

一、性別

依回收 664 份雲林縣國、高中學生有效問卷之性別進行分析，其中新住民子女「男性」佔 57.4%，「女性」佔 42.6%；非新住民子女「男性」佔 53.7%，「女性」佔 46.3%；整體資料則「男性」國、高中學生約佔有 54.2%，以及「女性」國、高中學生佔有 45.8%；由此結果可知不論是新住民或非新住民子女男性學生居多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1。

二、年齡

依雲林縣國、高中學生之年齡調查結果可知，年齡分布從 12 歲至 19 歲，從佔最高比例排序後，新住民子女以「十三歲」佔 21.8%最多，其次為「十二歲」佔 18.8%，第三則為「十五歲」佔 16.8%；非新住民子女則以「十七歲」佔 17.9%最多，第二為「十二歲」佔 17.5%，以及第三為「十三歲」佔 16.4%；而整體資料則以「十七歲」佔 18.9%最多，其次為「十二歲」佔 17.7%，再者為「十三歲」佔 17.3%、「十五歲」佔 14.0%、「十六歲」佔 11.6%、「十四歲」佔 10.2%、「十八歲」佔 10.1%、「十九歲」佔 0.2%；而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1。

三、年級

新住民子女以「國中一年級」佔 35.6%最多，其次為「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佔 18.8%；而非新住民子女則以「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佔 27.9%最多，其次為「國中一年級」佔 26.5%；而整體資料以年級分佈情形，由低年級排序為「國中一年級」佔 27.9%、「國中二年級」佔 11.3%、「國中三年級」佔 8.0%、「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佔 16.9%、「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佔 9.5%、「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佔 26.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1。

四、手足人數

在手足人數方面，新住民子女以擁有「1 位手足」比例佔最高且超過整體的一半，佔 61.4%；非新住民子女也以擁有「1 位手足」比例佔最高，亦超過一半百分比為 52.7%；而整體資料擁有「1 位手足」比例佔最高(52.7%)，第二為「2 位手足」(29.1%)，第三為「無手足」(11.0%)，接著為「3 位手足以上」佔 7.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1。

透過分析結果得知，不論是新住民子女或非新住民子女，以及整體都是以男性學生

居多；從年齡來看新住民子女以 13 歲學生居多，非新住民子女與整體則以 17 歲年齡的學生居多；而新住民子女以國中一年級學生最多，非新住民子女以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居多，但整體是以國中一年級學生最多；另從手足人數來看，新住民子女與非新住民子女擁有 1 位手足人數皆佔五成以上，而位居第二則為擁有 2 位手足人數，而擁有一位手足與 2 為手足人數於整體上站了 80% 以上，可見於雲林縣的家庭中擁有兩位小孩是個普遍的現象。

表 4-1-2 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背景變項	組別	新住民子女 人數(%)	非新住民子女 人數(%)	總人數(%)
性別	男	58(57.4)	301(53.7)	359(54.2)
	女	43(42.6)	260(46.3)	303(45.8)
	遺漏值	-	2	2
年齡	19	0(0.0)	1(0.2)	1(0.2)
	18	7(6.9)	59(10.6)	66(10.1)
	17	15(14.9)	109(19.7)	124(18.9)
	16	9(8.9)	67(12.1)	76(11.6)
	15	17(16.8)	75(13.5)	92(14.0)
	14	12(11.9)	55(9.9)	67(10.2)
	13	22(21.8)	91(16.4)	113(17.3)
	12	19(18.8)	97(17.5)	116(17.7)
	遺漏值	-	9	9
年級	國中一年級	36(35.6)	149(26.5)	185(27.9)
	國中二年級	12(11.9)	63(11.2)	75(11.3)
	國中三年級	12(11.9)	41(7.3)	53(8.0)
	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	14(13.9)	98(17.4)	112(16.9)
	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	8(7.9)	55(9.8)	63(9.5)
	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	19(18.8)	157(27.9)	176(26.5)
	遺漏值	-	8	8
手足人數	無手足	16(15.8)	56(10.1)	72(11.0)
	1 位手足	62(61.4)	284(51.2)	346(52.7)
	2 位手足	16(15.8)	175(31.5)	191(29.1)
	3 位手足以上	7(6.9)	40(7.1)	47(7.2)
	遺漏值	-	8	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參、雲林縣國、高中學生之家庭資源現況分析

一、人力資源

(一) 父母婚姻狀況

以父母婚姻狀況而言，新住民子女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且住在一起」佔最多(74.3%)，其次為「父母一方死亡」(9.9%)，再者為「離婚」(8.9%)；非新住民子女父母婚姻狀況以「結婚，且住在一起」佔最多(82.6%)其次為「離婚」(8.0%)，再者為「結婚，但因工作沒住在一起」(4.6%)。

整體資料新住民子女父母婚姻狀況最高為「結婚，且住在一起」(81.3%)，其次為「離婚」(8.1%)，再者為「結婚，但因工作沒住在一起」(4.8%)；其接序「父母一方死亡」為3.3%、「與異性伴侶同居，但沒有法定婚姻關係」為1.4%、「父母一方再婚」為0.8%、「分居，但仍有法定婚姻關係」為0.3%；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3。

(二) 父親教育程度

從父親教育程度分布得知，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教育程度以「國(初)中」佔36.0%最高，其次為「高中(職)」佔34.5%；而非新住民子女的父親教育程度則以「高中(職)」佔43.8%最高，其次為「大學(院)」佔18.3%。

而以整體資料得知「高中(職)」所佔百分比最高(42.5%)，其次為「大學(院)」佔17.5%，再者為「國(初)中」佔17.2%，其接序為「五專」佔11.5%、「研究所以以上」佔7.1%、「國小(含以下)」佔3.4%、「其他」佔0.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3。

(三) 母親教育程度

從母親教育程度分布得知，新住民子女的母親教育程度以「國(初)中」佔36.2%最高，其次為「高中(職)」佔33.0%；非新住民子女的母親教育程度則是「高中(職)」佔49.2%最高，其次為「大學(院)」佔20.0%。

整體資料顯示「高中(職)」所佔百分比最高(47.0%)，其次為「大學(院)」佔17.1%，再者為「五專」佔13.8%，其接序為「國(初)中」佔12.5%、「國小(含以下)」佔4.4%、「研究所以以上」佔4.3%、「其他」佔0.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3。

(四) 與「父親」互動情形

在與父親互動情形得知，新住民子女最常發生與父親互動情形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41.2%)情狀最多，其次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27.8%)；非新住民子女與父親互動情形則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50.8%)情形最多，其次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32.1%)。

整體資料與父親互動情形以「感情融洽經常聊天」(49.3%)情形最多，第二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31.5%)，第三為「單親或不詳」(8.5%)，後序為「不聞不問各行其事」(5.8%)、「濫用權威自以為是」(2.4%)、「其他」(2.1%)、「有求必應過度溺愛」(0.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3。

(五) 與「母親」互動情形

在與母親互動情形得知，新住民子女與母親互動情形中，最常發生之情形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0.8%)，其次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28.9%)；另外，非新住民子女與母親互動情形中，最常發生情形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5.7%)，其次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25.4%)。

而整體資料得知與母親互動最常發生的情形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65.0%)，第二為「尊重子女任其發展」(25.9%)，第三為「不聞不問各行其事」(3.7%)，後序為「濫用權威自以為是」(2.1%)、「其他」(1.4%)、「單親或不詳」(1.3%)、「有求必應過度溺愛」(0.6%)；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3。

(六) 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

從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父母之其子女放學後去哪以「總是知道」佔最高百分比(54.5%)，其次為「時常知道」(26.3%)，再者為「有時知道」(15.2%)；而非新住民子女父母同樣以「總是知道」佔最高百分比(65.5%)，其次為「時常知道」(21.5%)，再者為「有時知道」(9.0%)

整體資料顯示以父母「總是知道」(63.8%)子女放學後去哪之情形最多，其次為「時常知道」(22.2%)，其他依序為「有時知道」(9.9%)、「很少知道」(2.2%)，最後為「從來不知道」(1.9%)；在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3。

(七) 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

以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之父母以「時常知道」其子女朋友是哪些人為最多（33.7%），其次為「總是知道」（25.5%）再者為「有時知道」（24.5%）；而非新住民子女父母也以「時常知道」其子女朋友是哪些人為最多（30.7%），其次為「總是知道」（29.4%）再者為「有時知道」（27.8%）。

整體資料得知父母知道子女朋友是哪些人，以「時常知道」（31.2%）為最多，其次為「總是知道」（28.8%），接序為「有時知道」（27.3%）、「很少知道」（10.0%）、「從來不知道」（2.8%）；在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3。

表 4-1-3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家庭資源之人力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人力資源變項	答項	新住民子女 人數(%)	非新住民子女 人數(%)	總人數(%)
父母婚姻狀況	結婚，且住在一起	75(74.3)	464(82.6)	539(81.3)
	結婚，但因工作沒住在一起	6(5.9)	26(4.6)	32(4.8)
	分居，但仍有法定婚姻關係	0(0.0)	2(0.4)	2(0.3)
	與異性伴侶同居，但沒有法定婚姻關係	1(1.0)	8(1.4)	9(1.4)
	離婚	9(8.9)	45(8.0)	54(8.1)
	父母一方死亡	10(9.9)	12(2.1)	22(3.3)
	父母一方再婚	0(0.0)	5(0.9)	5(0.8)
	遺漏值	-	1	1
父親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9(10.7)	11(2.2)	20(3.4)
	國(初)中	31(36.9)	71(13.9)	102(17.2)
	高中(職)	29(34.5)	223(43.8)	252(42.5)
	五專	4(4.8)	64(12.6)	68(11.5)
	大學(院)	11(13.1)	93(18.3)	104(17.5)
	研究所以上	0(0.0)	42(8.3)	42(7.1)
	其他	0(0.0)	5(1.0)	5(0.8)
	不詳	14	32	46
遺漏值	3	22	25	

(續下頁)

母親教育程度	國小(含以下)	24(25.5)	4(0.8)	28(4.4)
	國(初)中	34(36.2)	45(8.4)	79(12.5)
	高中(職)	31(33.0)	265(49.4)	296(47.0)
	五專	2(2.1)	85(15.9)	87(13.8)
	大學(院)	1(1.1)	107(20.0)	108(17.1)
	研究所以上	2(2.1)	25(4.7)	27(4.3)
	其他	0(0.0)	5(0.9)	5(0.8)
	遺漏值	7	27	34
與「父親」 互動情形	無	17(17.5)	36(6.8)	53(8.5)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0(41.2)	267(50.8)	307(49.3)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7(27.8)	169(32.1)	196(31.5)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9(9.3)	27(5.1)	36(5.8)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3(3.1)	12(2.3)	15(2.4)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0(0.0)	3(0.6)	3(0.5)
	其他	1(1.0)	12(2.3)	13(2.1)
	遺漏值	4	37	41
與「母親」 互動情形	無	1(1.0)	7(1.3)	8(1.3)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59(60.8)	347(65.7)	406(65.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28(28.9)	134(25.4)	162(25.9)
	不聞不問各行其事	6(6.2)	17(3.2)	23(3.7)
	濫用權威自以為是	1(1.0)	12(2.3)	13(2.1)
	有求必應過度溺愛	0(0.0)	4(0.8)	4(0.6)
	其他	2(2.1)	7(1.3)	9(1.4)
	遺漏值	4	35	39
父母知不知道 你在放學後去哪	從來不知道	1(1.0)	11(2.0)	12(1.9)
	很少知道	3(3.0)	11(2.0)	14(2.2)
	有時知道	15(15.2)	49(9.0)	64(9.9)
	時常知道	26(26.3)	117(21.5)	143(22.2)
	總是知道	54(54.5)	357(65.5)	411(63.8)
	遺漏值	2	18	20
父母知不知道 你的朋友是哪些人	從來不知道	3(3.1)	15(2.8)	18(2.8)
	很少知道	13(13.3)	51(9.4)	64(10.0)

(續下頁)

有時知道	24(24.5)	151(27.8)	175(27.3)
時常知道	33(33.7)	167(30.7)	200(31.2)
總是知道	25(25.5)	160(29.4)	185(28.8)
遺漏值	3	19	22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一、物質資源

(一) 你家住所的所有權

根據住所的所有權的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住所所有權大多為「戶內人口所有」佔 86.9%，其次為「租用」佔 9.1%；而非新住民子女住所所有權也是以「戶內人口所有」最多，佔 92.2%，其次為「租用」佔 6.7%。

以整體資料顯示，住所的所有權以「戶內人口所有」為最高，佔 91.4%，第二為「租用」佔 7.1%，第三為「借用」佔 1.1%，最後為「其他」佔 0.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3。

(二) 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

以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以「有自己專屬的房間」(48.5%)最高，其次為「跟兄弟姊妹睡同一間」(23.8%)；而非新住民子女在家中最主要房間安排則是以「有自己專屬的房間」(54.9%)最高，其次為「跟兄弟姊妹睡同一間」(26.4%)。

而以整體資料得知子女以「有自己專屬的房間」百分比佔最高為 54.0%，再者為「跟兄弟姊妹睡同一間」佔 26.0%，第三為「跟父母睡同一間」佔 14.7%，接著依序為「跟(外)祖父母睡同一間」(2.9%)、「其他」(2.1%)、「跟其他親戚睡同一間」(0.3%)；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4。

(三) 全家平均月收入

從全家平均月收入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家庭全家平均月收入以「20,000 元-24,999 元」與「25,000 元-29,999 元」佔最多，各佔 16.3%，其次為「60,000 元-69,999 元」佔 11.6%；而非新住民子女家庭全家平均月收入則是以「80,000 元以上」佔 25.7%最多，

其次為「50,000 元-59,999 元」佔 10.2%。

整體資料得知，全家平均月收入以「80,000 元以上」佔 23.2%最多，接著為「50,000 元-59,999 元」(9.5%)位居第二，第三為「30,000 元-34,999 元」和「60,000 元-69,999 元」各佔 9.3%，其餘依序為「20,000 元-24,999 元」(8.6%)、「25,000 元-29,999 元」(7.0%)、「70,000 元-79,999 元」(6.5%)、「40,000 元-44,999 元」(6.2%)、「10,000 元-19,999 元」(6.0%)、「未滿 10,000 元」(4.9%)、「35,000 元-39,999 元」(4.8%)、「45,000 元-49,999 元」(4.6%)；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4。

(四) 你是否有補習經驗

以你是否有補習經驗的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有」補習經驗者佔 80.2%，而「無」補習經驗則佔 19.8%；而非新住民子女「有」補習經驗者佔 85.4%，而「無」補習經驗則佔 14.6%。而整體資料「有」補習經驗者佔 84.6%，而「無」補習經驗則佔 15.4%；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4。

(五) 你有沒有零用錢

從你有沒有零用錢的答項得知，新住民子女「有」零用錢者佔 12.0%，而「無」零用錢者則佔 88.0%；而非新住民子女「有」零用錢者佔 12.9%，而「無」零用錢者則佔 87.1%。整體資料則「有」零用錢者佔 12.8%，而「無」則佔 87.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4。

表 4-1-4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家庭資源之物質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物質資源變項	答項	新住民子女	非新住民子女	總人數(%)
		人數(%)	人數(%)	
住所的所有權	戶內人口所有	86(86.9)	508(92.2)	594(91.4)
	借用	3(3.0)	4(0.7)	7(1.1)
	租用	9(9.1)	37(6.7)	46(7.1)
	其他	1(1.0)	2(0.4)	3(0.5)
	遺漏值	2	12	14
房間安排	跟父母睡同一間	23(22.8)	74(13.3)	97(14.7)
	跟(外)祖父母睡同一間	3(3.0)	16(2.9)	19(2.9)
	跟兄弟姊妹睡同一間	24(23.8)	147(26.4)	171(26.0)

(續下頁)

	跟其他親戚睡同一間	0(0.0)	2(0.4)	2(0.3)
	有自己專屬的房間	49(48.5)	306(54.9)	355(54.0)
	其他	2(2.0)	12(2.2)	14(2.1)
	遺漏值	-	6	6
全家平均月收	未滿 10,000 元	7(8.1)	21(4.4)	28(4.9)
	10,000 元-19,999 元	4(4.7)	30(6.2)	34(6.0)
	20,000 元-24,999 元	14(16.3)	35(7.3)	49(8.6)
	25,000 元-29,999 元	14(16.3)	26(5.4)	40(7.0)
	30,000 元-34,999 元	8(9.3)	45(9.3)	53(9.3)
	35,000 元-39,999 元	7(8.1)	20(4.1)	27(4.8)
	40,000 元-44,999 元	7(8.1)	28(5.8)	35(6.2)
	45,000 元-49,999 元	0(0.0)	26(5.4)	26(4.6)
	50,000 元-59,999 元	5(5.8)	49(10.2)	54(9.5)
	60,000 元-69,999 元	10(11.6)	43(8.9)	53(9.3)
	70,000 元-79,999 元	2(2.3)	35(7.3)	37(6.5)
	80,000 元以上	8(9.3)	124(25.7)	132(23.2)
		遺漏值	15	81
是否有補習經驗	無	19(19.8)	75(14.6)	94(15.4)
	有	77(80.2)	440(85.4)	517(84.6)
	遺漏值	5	48	53
你有沒有零用錢	無	88(88.0)	485(87.1)	573(87.2)
	有	12(12.0)	72(12.9)	84(12.8)
	遺漏值	1	6	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肆、雲林縣國、高中學生之生活適應現況分析

本研究依 644 份有效受訪者在「生活適應」上各層面及整體總分之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及每題平均得分之數據進行了解雲林縣國、高中學生在生活適應之現況。以每題平均數、標準差反映雲林縣國、高中生的生活適應現況，而分數越高表示適應越好，反之則適應越差；而在生活適應上，平均得分為 66.95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2.58 分。數據結果整理如表 4-1-5、表 4-1-6 及表 4-1-7。

一、個人適應現況分析

每題平均數、標準差反映雲林縣國、高中生的個人適應現況，而分數越高表示適應越好，反之則適應越差；而在個人適應層面平均得分為 10.32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0.97

分，詳見表 4-1-7。

(一) 是否對健康狀況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健康狀況感到困擾之答項「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72.3%，而「是」則佔 27.7%；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74.6%，而「是」則佔 25.4%；整體資料答項為「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74.2%，而「是」則佔 25.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二) 是否對課業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課業問題感到困擾之答項「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18.8%，而「是」則佔 81.2%；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24.3%，而「是」則佔 75.7%；整體資料顯示答項為「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23.5%，而「是」則佔 76.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三) 是否對容貌外表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容貌外表感到困擾之答項「否」佔 72.3%，而「是」則佔 27.7%；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佔 74.6%，而「是」則佔 25.4%；整體資料得知答項為「否」佔 74.2%，而「是」則佔 25.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四) 是否對性傾向(喜歡男或女)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性傾向(喜歡男或女)感到困擾之答項「否」佔 93.1%，而「是」則佔 6.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之選項佔 94.8%，而「是」則佔 5.2%；從整體數據得知「否」之答項佔 94.6%，而「是」則佔 5.4%；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五) 是否對性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性問題感到困擾之答項「否」佔 98.0%，而「是」則佔 2.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佔 98.6%，而「是」則佔 1.4%；整體資料顯示為「否」之答項佔 98.5%，而「是」則佔 1.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六) 是否對人際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人際問題感到困擾為「否」之答項佔為 69.3%，而「是」則佔 30.7%；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否」之選項佔百分比為 74.4%，而「是」則佔 25.6%；而

整體資料顯示答項為「否」佔 73.6%，而「是」佔 26.4%；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七) 是否對師生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師生問題感到困擾為「否」之答項佔為 96.0%，而「是」則佔 4.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96.4%，而「是」則佔 3.6%；整體資料得知為「否」之答項佔 96.4%，而「是」佔 3.6%；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八) 是否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為「否」之答項佔為 86.1%，而「是」則佔 13.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為「否」佔 88.5%，而「是」則佔 11.5%；從整體資料得知答項為「否」佔 88.1%，而「是」之答項佔 11.9%；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九) 是否對親子關係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親子關係感到困擾之答項為「否」佔為 91.1%，「是」則佔 8.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90.4%，而「是」則佔 9.6%；整體資料答項為「否」佔 90.5%，而「是」佔 9.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十) 是否對手足互動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手足互動感到困擾之答項為「否」佔為 91.1%，而「是」則佔 8.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92.4%，而「是」則佔 7.6%；整體資料答項為「否」佔 92.2%，而「是」佔 7.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十一) 是否對父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父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之答項為「否」佔為 92.1%，而「是」則佔 7.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92.9%，而「是」則佔 7.1%；整體資料之答項為「否」佔 92.8%，而「是」佔 7.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十二) 是否對家庭經濟問題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家庭經濟問題感到困擾之答項為「否」之選項佔 77.2%，而「是」則佔 22.8%；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87.6%，而「是」則佔 12.4%；整體資料顯示答項為「否」佔 86.0%，而「是」佔 14.0%；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十三) 是否對未來前途感到困擾

新住民子女是否對未來前途感到困擾為「否」之答項佔 38.6%，而「是」則佔 61.4%；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為「否」之答項佔 49.4%，而「是」則佔 50.6%；整體資料顯示答項為「否」佔 47.7%，而「是」則佔 52.3%；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十四)當你情緒低落時，是否會傷害自己

從當你情緒低落時，是否會傷害自己之答項，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為「否」佔 92.1%，而「是」則佔 7.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之答項為「否」佔 91.1%，而「是」則佔 8.9%；整體資料顯示，答項為「否」佔 91.3%，而「有」則佔 8.7%；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5。

表 4-1-5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之個人適應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個人適應變項	答項	新住民子女 人數(%)	非新住民子女 人數(%)	總人數(%)
是否對健康狀況感到困擾	否	73(72.3)	420(74.6)	493(74.2)
	是	28(27.7)	143(25.4)	171(25.8)
是否對課業問題感到困擾	否	19(18.8)	137(24.3)	156(23.5)
	是	82(81.2)	426(75.7)	508(76.5)
是否對容貌外表感到困擾	否	73(72.3)	420(74.6)	493(74.2)
	是	28(27.7)	143(25.4)	171(25.8)
是否對性傾向(喜歡男或女)感到困擾	否	94(93.1)	534(94.8)	628(94.6)
	是	7(6.9)	29(5.2)	36(5.4)
是否對性問題感到困擾	否	99(98.0)	555(98.6)	654(98.5)
	是	2(2.0)	8(1.4)	10(1.5)
是否對人際問題感到困擾	否	70(69.3)	419(74.4)	489(73.6)
	是	31(30.7)	144(25.6)	175(26.4)
是否對師生問題感到困擾	否	97(96.0)	543(96.4)	640(96.4)
	是	4(4.0)	20(3.6)	24(3.6)
是否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	否	87(86.1)	498(88.5)	585(88.1)
	是	14(13.9)	65(11.5)	79(11.9)
是否對親子關係感到困擾	否	92(91.1)	509(90.4)	601(90.5)
	是	9(8.9)	54(9.6)	63(9.5)
是否對手足互動感到困擾	否	92(91.1)	520(92.4)	612(92.2)
	是	9(8.9)	43(7.6)	52(7.8)
是否對父母感情問題感到困擾	否	93(92.1)	523(92.9)	616(92.8)

(續下頁)

	是	8(7.9)	40(7.1)	48(7.2)
是否對家庭經濟感到困擾	否	78(77.2)	493(87.6)	571(86.0)
	是	23(22.8)	70(12.4)	93(14.0)
是否對未來前途感到困擾	否	39(38.6)	278(49.4)	317(47.7)
	是	62(61.4)	285(50.6)	347(52.3)
當你情緒低落時，是否會傷害自己	否	93(92.1)	513(91.1)	606(91.3)
	是	8(7.9)	50(8.9)	58(8.7)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二、社會適應現況分析

(一) 過去一年是否有抽菸的經驗

根據過去一年是否有抽菸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92.1%)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6.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6.1%)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七次以上」(1.6%)。

整體資料得知，以「完全沒有」(95.5%)所佔百分比最高，第二為「一至兩次」(95.5%)，接序為「七次以上」(1.5%)、「三至兩次」(0.8%)；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二) 過去一年是否有喝酒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喝酒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70.3%)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3.9%)，第三為「三至四次」(6.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77.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2.4%)，第三為「三至四次」(5.2%)。

以整體資料得知，最高者為「完全沒有」佔 76.7%，再者為「一至兩次」佔 12.7%，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佔 5.4%、「七次以上」佔 4.4%、「五至六次」佔 0.9%；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三) 過去一年是否有偷東西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偷東西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97.0%)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2.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6.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2.7%)。

以整體資料得知，「完全沒有」偷東西經驗者佔 96.8%為最高，「一至兩次」佔 2.6%

為第二，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0.3%)、「五至六次」和「七次以上」則各佔 0.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四) 過去一年是否有考試作弊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考試作弊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83.2%)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0.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85.6%)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0.3%)。

整體資料得知過去一年是否有考試作弊經驗之情形，以「完全沒有」作弊經驗者佔 85.2%最多，其次為「一至兩次」(10.4%)，再者為「三至四次」(3.0%)，其他依序為「七次以上」(1.1%)、「五至六次」(0.3%)；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五) 過去一年是否有瀏覽成人網站、光碟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瀏覽成人網站、光碟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81.2%)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七次以上」(10.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82.6%)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七次以上」(9.8%)。

整體資料顯示過去一年是否有瀏覽成人網站、光碟者，以「完全沒有」經驗者佔 82.4%最多，其次為「七次以上」(9.9%)，再者為「一至兩次」(5.1%)，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1.7%)、「五至六次」(0.9%)；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六) 過去一年是否有自殺的經驗

從過去一年是否有自殺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96.0%)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3.0%)，再者為「三至四次」(1.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6.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8%)，再者為「三至四次」與「七次以上」各佔 0.7%。

整體資料顯示過去一年是否有自殺經驗者，以「完全沒有」佔 96.7%最多，第二為「一至兩次」佔 2.0%，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0.8%)、「七次以上」(0.6%)、「五至六次」(0.0%)；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七) 過去一年是否有逃學、翹課的經驗

從過去一年是否有逃學、翹課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

(92.1%)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5.9%)，再者為「七次以上」(2.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5.6%)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2.3%)，再者為「三至四次」(1.2%)。

整體資料得知過去一年是否有逃學、翹課經驗，以「完全沒有」佔95.0%為最多，第二為「一至兩次」佔2.9%，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1.1%)、「七次以上」(0.6%)、「五至六次」(0.5%)；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6。

(八)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威脅、敲詐、拐騙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威脅、敲詐、拐騙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98.0%)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與「三至四次」各佔1.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7.7%)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6%)，再者為「三至四次」(0.5%)。

整體資料顯示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威脅、敲詐、拐騙經驗者，以「完全沒有」(97.7%)為最高，「一至兩次」(1.5%)為第二，其他依序為「三至四次」(0.6%)、「五至六次」(0.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6。

(九) 過去一年是否有罵髒話或粗話污辱同學的經驗

根據過去一年是否有罵髒話或粗話污辱同學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66.3%)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5.8%)，第三為「七次以上」(13.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63.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七次以上」(14.9%)，第三為「一至兩次」(14.4%)。

整體資料得知過去一年是否有罵髒話或粗話污辱同學的經驗，以「完全沒有」(64.2%)為最高，「七次以上」(14.8%)為第二，其他依序為「一至二次」(14.6%)、「三至四次」(3.9%)、「五至六次」(2.6%)；其分配情形詳見表4-1-6。

(十)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毆打、踢踹、或用其工具傷害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被毆打、踢踹、或用其工具傷害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93.1%)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二次」(4.0%)；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97.9%)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二次」(1.4%)。

從整體資料可知(一)過去一年是否有被毆打、踢踹、或用其工具傷害的經驗，最高為「完全沒有」此經驗佔 97.1%，第二為「一至二次」佔 1.8%，其依序為「三至四次」(0.6%)、「七次以上」(0.3%)、「五至六次」(0.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十一)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污辱的經驗

從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污辱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75.2%)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七次以上」(9.9%)，第三為「一至兩次」(7.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71.2%)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兩次」(12.3%)，第三為「七次以上」(11.0%)。

以整體資料得知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同學罵髒話或粗話污辱的經驗，以「完全沒有」此經驗(71.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二次」佔 11.6%，接序為「七次以上」(10.8%)、「三至四次」(4.4%)、「五至六次」(1.4%)；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十二)過去一年是否有遭師長體罰的經驗

以過去一年是否有遭師長體罰的經驗之答項，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以「完全沒有」(82.2%)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二次」(10.9%)；非新住民子女此題答項也是以「完全沒有」(85.8%)所佔百分比最高，其次為「一至二次」(7.6%)。

從整體資料顯示過去一年是否有遭師長體罰的經驗，最高為「完全沒有」(85.2%)，第二為「一至二次」(8.1%)，其他依序為「七次以上」(2.9%)、「三至四次」(2.6%)、「五至六次」(1.2%)；其分配情形詳見表 4-1-6。

表 4-1-6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之社會適應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社會適應變項	答項	新住民子女 人數(%)	非新住民子女 人數(%)	總人數(%)
過去一年是否有抽菸的經驗	完全沒有	93(92.1)	541(96.1)	634(95.5)
	一至兩次	7(6.9)	8(1.4)	15(2.3)
	三至四次	0(0.0)	5(0.9)	5(0.8)
	七次以上	1(1.0)	9(1.6)	10(1.5)
過去一年是否有喝酒的經驗	完全沒有	71(70.3)	438(77.8)	509(76.7)
	一至兩次	14(13.9)	70(12.4)	84(12.7)
	三至四次	7(6.9)	29(5.2)	36(5.4)

(續下頁)

	五至六次	4(4.0)	2(0.4)	6(0.9)
	七次以上	5(5.0)	24(4.3)	29(4.4)
過去一年是否有偷東西的經驗	完全沒有	98(97.0)	545(96.8)	643(96.8)
	一至兩次	2(2.0)	15(2.7)	17(2.6)
	三至四次	0(0.0)	2(0.4)	2(0.3)
	五至六次	0(0.0)	1(0.2)	1(0.2)
	七次以上	1(1.0)	0(0.0)	1(0.2)
	過去一年是否有考試作弊的經驗	完全沒有	84(83.2)	482(85.6)
一至兩次		11(10.9)	58(10.3)	69(10.4)
三至四次		4(4.0)	16(2.8)	20(3.0)
五至六次		1(1.0)	1(0.2)	2(0.3)
七次以上		1(1.0)	6(1.1)	7(1.1)
過去一年是否有瀏覽成人網站、 光碟的經驗		完全沒有	82(81.2)	465(82.6)
	一至兩次	6(5.9)	28(5.0)	34(5.1)
	三至四次	2(2.0)	9(1.6)	11(1.7)
	五至六次	0(0.0)	6(1.1)	6(0.9)
	七次以上	11(10.9)	55(9.8)	66(9.9)
	過去一年是否有自殺的經驗	完全沒有	97(96.0)	545(96.8)
一至兩次		3(3.0)	10(1.8)	13(2.0)
三至四次		1(1.0)	4(0.7)	5(0.8)
五至六次		0(0.0)	0(0.0)	0(0.0)
七次以上		0(0.0)	4(0.7)	4(0.6)
過去一年是否有逃學、翹課的經驗		完全沒有	93(92.1)	538(95.6)
	一至兩次	6(5.9)	13(2.3)	19(2.9)
	三至四次	0(0.0)	7(1.2)	7(1.1)
	五至六次	0(0.0)	3(0.5)	3(0.5)
	七次以上	2(2.0)	2(0.4)	4(0.6)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威脅、敲詐、 拐騙的經驗	完全沒有	99(98.0)	550(97.7)
一至兩次		1(1.0)	9(1.6)	10(1.5)
三至四次		1(1.0)	3(0.5)	4(0.6)
五至六次		0(0.0)	1(0.2)	1(0.2)
過去一年是否有罵髒話或粗話污 辱同學的經驗	完全沒有	67(66.3)	359(63.8)	426(64.2)
	一至兩次	16(15.8)	81(14.4)	97(14.6)
	三至四次	3(3.0)	23(4.1)	26(3.9)
	五至六次	1(1.0)	16(2.8)	17(2.6)
	七次以上	14(13.9)	84(14.9)	98(14.8)

(續下頁)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毆打、踢踹、 或用其工具傷害的經驗	完全沒有	94(93.1)	551(97.9)	645(97.1)
	一至兩次	4(4.0)	8(1.4)	12(1.8)
	三至四次	1(1.0)	3(0.5)	4(0.6)
	五至六次	1(1.0)	0(0.0)	1(0.2)
	七次以上	1(1.0)	1(0.2)	2(0.3)
過去一年是否有被同學罵髒話或 粗話污辱的經驗	完全沒有	76(75.2)	401(71.2)	477(71.8)
	一至兩次	8(7.9)	69(12.3)	77(11.6)
	三至四次	3(3.0)	26(4.6)	29(4.4)
	五至六次	4(4.0)	5(0.9)	9(1.4)
	七次以上	10(9.9)	62(11.0)	72(10.8)
過去一年是否有遭師長體罰的經 驗	完全沒有	83(82.2)	483(85.8)	566(85.2)
	一至兩次	11(10.9)	43(7.6)	54(8.1)
	三至四次	4(4.0)	13(2.3)	17(2.6)
	五至六次	2(2.0)	6(1.1)	8(1.2)
	七次以上	1(1.0)	18(3.2)	19(2.9)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以每題平均數、標準差反映雲林縣國、高中生的生活適應現況，而分數越高表示適應越好，反之則適應越差；個人適應中平均得分為 10.41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0.74 分；而在社會適應變項中，平均得分為 56.62 分，每題平均得分為 4.72 分，詳見表 4-1-7。

表 4-1-7 雲林縣國、高中學生生活適應描述摘要表(N=664)

各層面及整體	題數	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得分
個人適應	14	10.41	2.04	0.74 (0-1)
社會適應	12	56.62	4.77	4.72 (1-5)
生活適應	26	66.95	5.54	2.5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二節 不同背景變項在雲林縣國、高中生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本節將探討雲林縣國、高中生的不同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的差異性，透由包括性別、年齡、年級與手足人數等四種背景變項，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不同背景變項對雲林縣國、高中生生活適應的差異情況；當單因子變異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各組距比較，檢驗本研究假設生活適應因素是否受個人背景不同而具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下之分析，如單項之單次數百分比未達 5% 以上，將會其答項進行合併，以利後續統計分析之穩定性，有合併之背景變項說明如下：

將背景變項之年級答項分為「國中」與「高中職或專科」併稱為學制變項：「國中一年級」、「國中二年級」與「國中三年級」合併為「國中」，及把「高中職或專科一年級」、「高中職或專科二年級」與「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合併為「高中職或專科」；而背景變項之年齡分為「12~14 歲」、「15~17 歲」與「18 歲以上」：將 12 歲至 14 歲合併為「12~14 歲」，15 歲至 17 歲合併為「15~17 歲」與 18 歲至 19 歲合併為「18 歲以上」；另外，背景變項之手足分為「無手足」、「1 位手足」與「2 位手足以上」：將 2 位手足與 3 位手足以上合併為「2 位手足以上」，其詳細分配表 4-2-1。

表 4-2-1 調整過後背景變項之次數分配表(N=664)

背景變項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學制	國中	313	47.1
	高中職或專科	351	52.9
年齡	12~14 歲	296	45.2
	15~17 歲	292	44.6
	18 歲以上	67	10.2
	遺漏值	9	
手足人數	無手足	72	11.0
	1 位手足	346	52.7
	2 位手足以上	238	36.3
	遺漏值	8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性別差異

從性別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了解差異性，以性別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2-2，得知不同性別於個人適應層面 ($t=3.07$, $p<.01$)、社會適應構面 ($t=-4.49$, $p<.001$) 皆達顯著差異；且從分析結果可看出男同學在個人適應上較女同學適應佳，而女學生在社會適應上較男學生適應性佳，故研究假設 1-1 獲得驗證。

表 4-2-2 不同性別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 ($N=664$)

層面	男性 ($N=359$)		女性 ($N=303$)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63	2.10	10.14	1.94	3.07**
社會適應	55.88	5.29	57.50	3.94	-4.49***

* $P<.05$ ** $P<.01$ *** $P<.001$

貳、年齡差異

另外，從不同年齡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了解差異性，以不同年齡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2-3。得知以不同年齡層於個人適應 ($F=11.19$, $p<.001$) 達統計顯著差異，但社會適應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個人適應會因不同年齡層而有所差異，且在個人適應構面上 ($F=11.19$, $p<.001$)，年齡層為「12~14 歲」較「15~17 歲」於個人適應上佳，且與「12~14 歲」也較「18 歲以上」適應好，可看出年齡越低於個人適應上越好，研究假設 1-2 獲得部分驗證。

表 4-2-3 不同年齡層的生活適應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 ($N=664$)

層面	年齡別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12~14 歲 (g1)	296	10.82	1.76	11.19***	g1>g2 g1>g3
	15~17 歲 (g2)	292	10.11	2.23		
	18 歲以上 (g3)	67	9.93	2.07		
社會適應	12~14 歲 (g1)	296	56.71	4.71	2.17	n.s.
	15~17 歲 (g2)	292	56.85	4.59		
	18 歲以上 (g3)	67	55.52	5.53		

* $P<.05$ ** $P<.01$ *** $P<.001$ n.s. 無顯著差異

參、不同學制差異

為了解學制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差異性，以學制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2-4。得知不同年級在個人適應構面($t=3.99$ ， $p<.001$)達顯著，而在社會適應構面卻未達顯著差異；而從分析中可知國中生在個人適應層面上較高中職或專科生適應性佳，故本研究假設 1-3 獲得部分驗證。

表 4-2-4 不同學制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國中($N=313$)		高中職或專科($N=351$)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74	1.79	10.12	2.20	3.99***
社會適應	56.82	4.61	56.44	4.91	1.01

* $P<.05$ ** $P<.01$ *** $P<.001$

肆、手足人數差異

為了解不同手足人數背景變項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差異性，以不同手足人數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2-5。得知以不同於個人適應、社會適應構面上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個人適應、社會適應不會因不同手足人數而有所差異，故本研究假設 1-4 未獲得驗證。

表 4-2-5 不同手足人數的生活適應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手足人數變項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i>Post Hoc</i>
個人適應	無手足(g1)	72	10.15	2.21	1.305	n.s.
	1 位手足(g2)	346	10.53	1.91		
	2 位手足以上(g3)	238	10.35	2.12		
社會適應	無手足(g1)	72	56.89	4.41	.613	n.s.
	1 位手足(g2)	346	56.79	4.64		
	2 位手足以上(g3)	238	56.38	4.99		

* $P<.05$ ** $P<.01$ *** $P<.001$ n.s.無顯著差異

伍、小結

根據以上研究結果顯示出不同性別對生活適應呈現有顯著性差異；而年齡、學制對生活適應呈現部分顯著性差異；但在於手足人數部分則未達顯著性差異。

- 一、以性別而言，不同性別於生活適應上達顯著差異，從結果顯示得知男學生在「個人適應」上明顯較女學生適應能力佳，而在「社會適應」上，則為女學生較男學生適應能力佳。本研究結果與其他研究者發現略有不同；其他研究者發現新住民子女國小階段的女學生於學校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上較男學生適應佳，而研究者認為可能因新住民子女女性特質擁有敏感且細心之特質，故呈現女學生較男學生於社會適應與生活適應上佳（吳淑娟，2008）；魏麗敏和陳嘉慧（2012）研究也發現新住民子女於生活適應構面，在性別上有顯著差異。
- 二、在不同年齡層上，可知年齡層「12~14 歲」學生在「個人適應」構面上較「15~17 歲」與「18 歲以上」學生適應性較佳；但在「社會適應」構面上卻未有顯著差異。與齊君蕙（2006）研究發現幼稚園所之新住民子女年齡越小者，在語言適應及同儕適應愈好者相同。
- 三、以不同學制類別，在此研究結果得知在生活適應上，顯示出學制「國中生」在「個人適應」構面上較學制「高中職或專科生」適應性高；而不同的學制卻在「社會適應」構面未有顯著的差異。其結果與郎亞琴與范月華（2009）研究發現略有不同，該研究發現不同年級學童在生活適應各層面皆未有差異。

第三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為了探討雲林縣國、高中生的族群變項在生活適應的差異情形，透過包含非新住民子女與新住民子女兩種族群變項，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了解不同族群對生活適應的差異性。為了解族群變項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差異性，以族群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3-1。得知不同族群在個人適應層面($t=1.99, p<.05$) 達顯著，但社會適應層面未達顯著；而從研究分析中可得知，非新住民子女在個人適應上較新住民子女佳，故本研究假設 2-2 未獲得部分驗證。

表 4-3-1 不同族群之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非新住民子女($N=563$)		新住民子女($N=101$)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48	2.04	10.04	2.01	1.99*
社會適應	56.67	4.72	56.36	5.11	.61

* $P<.05$ ** $P<.01$ *** $P<.001$

而從上述研究結果呈現在「個人適應」構面上，有顯著差異，其新住民子女於個人適應上較非新住民子女差，但在「社會適應」構面上，不論是非新住民子女或是新住民子女皆未有顯著的差異。本研究結果與陳毓文(2010)研究發現不論為新住民青少年子女或非新住民青少年子女於整體的生活適應上無差異結論一致；本研究於「個人適應」構面上產生了顯著差異，其推測為本研究為特定雲林地區，而陳毓文(2010)研究為全台數據，以及對於適應構面的分類也有所不同，故對於「個人適應」構面有出現不同結果。

第四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差異分析

為了探討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差異情形，本研究以獨立樣本 t 檢定及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了解不同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的差異性，當單因子變異分析結果達顯著水準時，再以 Scheffe 法，進行事後各組距比較，檢驗本研究假設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因素是否具有顯著差異。本研究以下之分析，如單項之單次數百分比未達 5% 以上，將會其答項進行合併，以利後續統計分析之穩定性，有合併之背景變項說明如下：

考量統計分析的穩定性，將父母婚姻狀況答項分為「與雙親同住」、「與單親同住」與「遺漏值」；將「結婚，且住在一起」、「與異性伴侶同居，但沒有法定婚姻關係」與「父母一方再婚」合併為「與雙親同住」，「結婚，但因工作沒有住在一起」、「分居，但仍有法定婚姻關係」、「離婚」與「父母一方死亡」合併為「與單親同住」。而父親教育程度與母親教育程度答項分別分為「國中及以下(含其他)」、「高中(職)」、「五專以上」與「遺漏值」；把「國小(含以下)」、「國(初)中」與「其他」合併為「國中及以下(含其他)」，「五專」、「大學(院)」與「研究所以上」合併為「五專以上」，「不詳」與「遺漏值」合併為「遺漏值」。其父親互動情形與母親互動情形答項分別分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尊重子女任其發展」、「其他」與「遺漏值」；將「無」、「濫用權威自以為是」、「有求必應過度溺愛」與「其他」合併為「其他」。及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與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那些人答項分別分為「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不知道」、「時常知道」、「總是知道」與「遺漏值」；將「從來不知道」、「很少知道」與「有時知道」合併為「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不知道」，其詳細分配如表 4-4-1。

將你家住所的所有權答項分為「戶內口所有」、「借用/租用/其他」與「遺漏值」；把「借用」、「租用」與「其他」合併為「借用/租用/其他」。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答項分為「直系親屬同一間或自己專屬」、「非直系親屬同一間」與「遺漏值」；把「跟父母睡同一間」、「跟兄弟姊妹睡同一間」與「有自己專屬的房間」合併為「直系親屬同一間或自己專屬」，及把「跟(外)祖父母睡同一間」、「跟其他親戚睡同一間」與「其他」

合併為「非直系親屬同一間」。及全家均月收入答項分為「30,000 元以下」、「30,000 元-50,000 元以下」、「50,000 以上」與「遺漏值」；將「未滿 10,000 元」、「10,000 元-19,999 元」、「20,000 元-24,999 元」與「25,000 元-29,999 元」合併為「30,000 元以下」，及「30,000 元-34,999 元」、「35,000 元-39,999 元」、「40,000 元-44,999 元」與「45,000 元-49,999 元」合併為「30,000 元-50,000 元以下」，另將「50,000 元-59,999 元」、「60,000 元-69,999 元」、「70,000 元-79,999 元」與「80,000 元以上」合併為「50,000 以上」，其詳細如表 4-4-1。

表 4-4-1 調整過後家庭資源變項次數分配表(N=664)

變項	答項	次數	百分比(%)
父母婚姻狀況	與雙親同住	553	83.4
	與單親同住	110	16.6
	遺漏值	1	
父親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	127	21.4
	高中(職)	252	42.5
	五專以上	214	36.1
	遺漏值	71	
母親教育程度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	112	17.8
	高中(職)	296	47.0
	五專以上	222	35.2
	遺漏值	34	
人力資源 與父親互動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307	49.3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196	31.5
	其他	120	19.3
	遺漏值	41	
與母親互動情形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406	65.0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162	25.9
	其他	57	9.1
	遺漏值	39	
父母知不知道 你在放學後去哪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90	14.0
	時常知道	143	21.5
	總是知道	411	61.9
	遺漏值	20	

(續下頁)

父母知不知道 你的朋友是哪些人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257	40.0
	知道		
	時常知道	200	31.2
	總是知道	185	28.8
	遺漏值	22	
你家住所的所有權	戶內人口所有	594	91.4
	借用/租用/其他	56	8.6
	遺漏值	14	
物質資源 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	直系親屬同一間或自己專屬	623	94.7
	非直系親屬同一間	35	5.3
	遺漏值	6	
全家平均月收入	30,000 元以下	151	26.6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	141	24.8
	50,000 元以上	276	48.6
	遺漏值	96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壹、人力資源

一、父母婚姻狀況

為家庭資源之父母婚姻狀況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了解差異性，而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4-2，得知不同的父母婚姻狀況在個人適應層面與社會適應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2 家庭資源之父母婚姻狀況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與雙親同住($N=553$)		與單親同住($N=110$)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41	2.08	10.50	1.71	-0.441
社會適應	56.72	4.75	56.12	4.88	1.203

* $P<.05$ ** $P<.01$ *** $P<.001$

二、父親教育程度

另外，從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以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4-3。

得知以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於個人適應、社會適應上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生活適應不會因父親不同的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表 4-4-3 家庭資源之父親教育程度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g1)	127	10.62	1.99	.826	n.s.
	高中(職)(g2)	252	10.39	2.00		
	五專以上(g3)	214	10.34	2.12		
社會適應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g1)	127	56.92	4.47	.387	n.s.
	高中(職)(g2)	252	56.47	4.85		
	五專以上(g3)	214	56.69	4.97		

* $P < .05$ ** $P < .01$ *** $P < .001$ n.s.無顯著差異

三、母親教育程度

另外，從母親不同的教育程度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以母親不同的教育程度為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4-4。得知以母親不同的教育程度於個人適應、社會適應上皆未達統計顯著差異，顯示生活適應不會因母親不同的教育程度而有所差異。

表 4-4-4 家庭資源之母親教育程度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教育程度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g1)	112	10.34	2.02	.622	n.s.
	高中(職)(g2)	296	10.48	1.89		
	五專以上(g3)	222	10.28	2.24		
社會適應	國中及以下(含其他)(g1)	112	57.31	4.32	1.633	n.s.
	高中(職)(g2)	296	56.36	4.93		
	五專以上(g3)	222	56.59	4.67		

* $P < .05$ ** $P < .01$ *** $P < .001$ n.s.無顯著差異

四、與父親互動情形

從與父親不同的互動情形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以不同互動情形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4-5。得知與父親不同的互動情形於個人適應($f=18.017, p < .001$) 達統計顯著差異，但社會適應未達統計

顯著差異，顯示個人適應會因與父親不同的互動情形而有所差異，且在個人適應構面上 ($f=18.017, p<.001$)，互動情形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較「尊重子女任其發展」與「其他」適應性高。

表 4-4-5 家庭資源之父親互動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互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g1)	307	10.92	1.78	18.017***	g1>g2 g1>g3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g2)	196	9.99	2.08		
	其他(g3)	120	9.92	2.31		
社會適應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g1)	307	57.02	4.55	1.444	n.s.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g2)	196	56.42	4.75		
	其他(g3)	120	56.33	5.10		

* $P<.05$ ** $P<.01$ *** $P<.001$ n.s.無顯著差異

五、與母親互動情形

另外、從與母親不同的互動情形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以不同互動情形自變項，生活適應因素為依變項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其結果詳如表 4-4-6。得知與母親不同的互動情形於個人適應($f=10.139, p<.001$) 與社會適應($f=3.360, p<.05$)達統計顯著差異，個人適應構面上($f=6.915, p<.01$)，與母親互動為「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較「尊重子女任其發展」情形之子女於個人適應上較佳。

表 4-4-6 家庭資源之母親互動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互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g1)	406	10.69	1.85	10.139***	g1>g2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g2)	162	9.88	2.30		
	其他(g3)	57	10.12	2.23		
社會適應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g1)	406	57.02	4.45	3.360*	n.s.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g2)	162	56.40	4.82		
	其他(g3)	57	55.42	5.97		

* $P<.05$ ** $P<.01$ *** $P<.001$ n.s.無顯著差異

六、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

從與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之程度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其結果詳如表 4-4-7。得知於個人適應未達顯著差異，但社會適應($f=10.582$, $p<.001$)達統計顯著差異，而情形為「總是知道」較「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與「時常知道」適應性高。

表 4-4-7 家庭資源之父母知不知道你在放學後去哪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互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g1)	90	10.48	2.16	.627	n.s.
	時常知道(g2)	143	10.24	1.95		
	總是知道(g3)	411	10.45	2.05		
社會適應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g1)	90	55.16	5.85	10.582***	g3>g1 g3>g2
	時常知道(g2)	143	55.66	5.16		
	總是知道(g3)	411	57.23	4.30		

* $P<.05$ ** $P<.01$ *** $P<.001$ n.s.無顯著差異

七、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

從與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之程度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其結果詳如表 4-4-8。得知於個人適應未達顯著差異，但社會適應($f=6.732$, $p<.01$)達統計顯著差異，而情形為「總是知道」較「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適應性高。

表 4-4-8 家庭資源之父母知不知道你的朋友是哪些人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互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g1)	257	10.37	2.20	2.608	n.s.
	時常知道(g2)	200	10.22	2.08		
	總是知道(g3)	185	10.69	1.74		
社會適應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g1)	257	55.95	5.17	6.732**	g3>g1

(續下頁)

時常知道(g2)	200	56.58	4.84
總是知道(g3)	185	57.63	3.97

* $P < .05$ ** $P < .01$ *** $P < .001$ n.s.無顯著差異

貳、物質資源

一、你家住所的所有權

為了解住所的所有權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而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4-9，得知不同的住所的所有權在個人適應層面與社會適應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9 家庭資源之住所所有權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戶內人口所有($N=594$)		借用/租用/其他($N=56$)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38	2.06	10.59	1.83	-.719
社會適應	56.66	4.76	56.41	4.45	.374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你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

為了解不同的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而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4-10，得知不同的在家中最主要的房間安排在個人適應層面與社會適應層面皆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10 家庭資源之家中最主要的房間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直系親屬同一間或自己專屬($N=623$)		非直系親屬同一間($N=35$)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41	2.04	10.37	2.07	.120
社會適應	56.59	4.76	56.97	5.32	-.459

* $P < .05$ ** $P < .01$ *** $P < .001$

三、全家平均月收入

從全家平均月收入情形了解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其結果詳如表 4-4-11。得知於個人適應未達顯著差異，但社會適應($f=4.681$, $p < .01$)達統計顯著差異，而可看出

全家平均月收入為「30,000 元以下」較月收入「50,000 元以上」家庭之子女於社會適應性較佳，偏差行為較少。

表 4-4-11 家庭資源之全家平均月收入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差異比較摘要表(N=664)

變項構面	互動情形	個數	平均數	標準差	f 值	Post Hoc
個人適應	30,000 元以下(g1)	151	10.34	2.09	.112	n.s.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g2)	141	10.44	1.92		
	50,000 元以上(g3)	276	10.34	2.15		
社會適應	30,000 元以下(g1)	151	57.58	3.56	4.681**	g1>g3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g2)	141	56.48	4.65		
	50,000 元以上(g3)	276	56.12	5.30		

* $P < .05$ ** $P < .01$ *** $P < .001$ n.s.無顯著差異

四、你是否有補習經驗

為了解是否有補習經驗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的差異性，而進行 t 檢定分析，其結果如表 4-4-12，得知不論有補習經驗或沒有補習經驗皆在個人適應層面與社會適應層面未達顯著差異。

表 4-4-12 家庭資源之補習經驗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無(N=94)		有(N=517)		t 值
	M	SD	M	SD	
個人適應	10.56	2.00	10.50	1.92	.281
社會適應	57.33	3.67	56.67	4.71	1.295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五、你有沒有零用錢

為了解有沒有零用錢在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了解差異性，其結果如表 4-4-13。得知在個人適應構面未達顯著，但在社會適應($t = -2.187$, $p < .05$)達顯著差異；且從分析數據得知有零用錢子女較無零用錢子女於社會適應上佳。

表 4-4-13 家庭資源之零用錢與生活適應影響因素之 *t* 檢定(N=664)

層面	無(N=573)		有(N=84)		<i>t</i> 值
	<i>M</i>	<i>SD</i>	<i>M</i>	<i>SD</i>	
個人適應	10.41	2.05	10.27	1.95	.586
社會適應	56.44	4.82	57.58	4.42	-2.187*

P*<.05 *P*<.01 ****P*<.001

參、小結

從以上檢定結果得知，在家庭資源上對於生活適應呈現部分顯著性的差異；在「人力資源」構面上，「與母親的互動情形」呈現顯著性差異；而「與父親的互動情形」、「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及「父母知不知道你朋友是哪些人」呈現部分顯著性差異；故本研究假設 3-1 為部分獲得驗證。

另外，從物質資源層面得知「全家平均月收入」與「你有沒有零用錢」在生活適應上達部分顯著，故本研究假設 3-2 為獲得部分驗證。

第五節 雲林縣國、高中生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迴歸分析

本節以迴歸分析進行說明，將以族群、不同背景變項及家庭資源為自變項，預測生活適應變項之「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

壹、個人適應

以背景變項、族群、家庭資源為自變項，個人適應為依變項，分別進行迴歸分析，結果詳見表 4-5-1，其說明如下：

一、首先在迴歸模型一中，以族群為自變項，個人適應違背預測變項，分析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個人適應之 β 係數為-.077，族群對個人適應達顯著水準且具預測能力 ($p<.05$)，得知非新住民國、高中生較新住民之國、高中生於個人適應構面上，適應佳。

二、迴歸模型二中不同背景變項對個人適應之迴歸分析

- (一) 從背景變項為自變項，其個人適應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族群」、「性別」、「年齡」達顯著差異。
- (二) 而從標準化迴歸 β 係數結果得知，從「族群」($p<.05$, $\beta=-.085$)得知非新住民較新住民於個人適應佳；而從「性別」($p<.01$, $\beta=.107$)可得知男學生較女學生於個人適應上佳；在「年齡」上，可知 12~14 歲學生較 15~17 歲($p<.01$, $\beta=-.323$)學生個人適應佳，且 12~14 歲學生較 18 歲以上($p<.01$, $\beta=-.230$)於個人適應上佳，故可得知年齡越小，個人適應越佳。

三、迴歸模型三中人力資源變項對個人適應之迴歸分析

- (一) 從人力資源變項為自變項，其個人適應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中「性別」、「年齡」、「與父親互動」皆達顯著差異。
- (二) 可得知從「性別」($p<.01$, $\beta=.116$)上，男學生較女學生個人適應好；在「年齡」上，從統計數據結果可知 12~14 歲學生較 15~17 歲($p<.01$, $\beta=-.336$)學生個人適應佳，且 12~14 歲學生較 18 歲以上($p<.05$, $\beta=-.218$)於個人適應上佳，故可得知年齡越小，個人適應越佳；與「與父親互動」中，呈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

比尊重子女任其發展($p<.05$, $\beta=-.107$)或其他($p<.01$, $\beta=-.133$)者於個人適應上佳。

四、迴歸模型四中物質資源變項對個人適應之迴歸分析

- (一) 從物質資源變項為自變項，其個人適應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中「性別」、「年齡」皆達顯著差異。
- (二) 從「性別」($p<.01$, $\beta=.109$)可得知男學生較女學生個人適應好；在「年齡」上，從統計數據結果可知 12~14 歲學生較 15~17 歲($p<.05$, $\beta=-.303$)學生個人適應佳，且 12~14 歲學生較 18 歲以上($p<.01$, $\beta=-.235$)於個人適應上佳，故可得知年齡越小，個人適應越佳。

五、迴歸模型五為背景變項與家庭資源變項對個人適應之迴歸分析

- (一) 將背景變項與家庭資源為自變項，其個人適應為依變項，進行迴歸分析其中「性別」、「年齡」、「與父親互動」皆達顯著差異。
- (二) 從「性別」($p<.01$, $\beta=.128$)可得知男學生較女學生個人適應好；在「年齡」上，從統計數據結果可知 12~14 歲學生較 15~17 歲($p<.05$, $\beta=-.311$)學生個人適應佳，且 12~14 歲學生較 18 歲以上($p<.01$, $\beta=-.266$)於個人適應上佳，故可得知年齡越小，個人適應越佳；與「與父親互動」中，呈現感情融洽經常聊天者比其他($p<.05$, $\beta=-.139$)者於個人適應上佳。

表 4-5-1 個人適應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模型三		模型四		模型五	
	β	t	β	t	β	t	β	t	β	t
族群	-.077	-1.994*	-.085	-2.211*	-.064	-1.572	-.083	-1.945	-.064	-1.430
背景變項										
1 性別(女性為參照組)										
男			.107	2.803**	.116	2.855**	.109	2.592**	.128	2.866**
2 年齡(12~14 歲為參照組)										
15~17 歲			-.323	-2.656**	-.336	-2.691**	-.303	-2.455*	-.311	-2.469*
18 歲以上			-.230	-2.726**	-.218	-2.582*	-.235	-2.703**	-.226	-2.603**
3 學制(高中職或專科為參照組)										
國中			-.162	-1.320	-.212	-1.689	-.160	-1.292	-.201	-1.588
家庭資源變項-人力資源										
1 與父親互動情形(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參照組)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107	-2.115*			-.095	-1.786
其他					-.133	-2.677**			-.139	-2.539*
2 與母親互動情形(感情融洽經常聊天為參照組)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075	-1.556			-.065	-1.256
其他					-.016	-.353			.018	.366
3 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總是知道為參照組)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001	.031			.002	.038
時常知道					-.026	-.609			-.042	-.915
4 父母知不知道你朋友是那些人(總是知道為參照組)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057	-1.093			-.092	-1.631
時常知道					-.074	-1.462			-.105	-1.950
家庭資源變項-物質資源										
1 全家平均月收入(30,000 元以下為參照組)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							.004	.085	-.008	-.155
50,000 元以上							.012	.221	.009	.155
2 你有沒有零用錢(有為參照組)										
沒有							.020	.484	.020	.455
	f 值	3.975*	7.590***	4.888***	3.860***	3.575***				
	R^2	.006	.055	.100	.053	.105				

* $P < .05$ ** $P < .01$ *** $P < .001$

貳、社會適應

以背景變項、族群、家庭資源為自變項，個人適應為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結果詳見表 4-5-2，其說明如下：

- 一、首先在迴歸模型一中，以族群為自變項，個人適應違背預測變項，分析得知迴歸模型一解釋個人適應之 β 係數為-.024，族群對個人適應於統計上未達顯著水準，得知非新住民與新住民於社會適應構面上未有差異。
- 二、在迴歸模型二中，納入控制不同背景變項，其中包含性別、年齡、學制，以家庭資源為預測變項，社會適應為自變項，其「族群」未達顯著水準($\beta=-.057$)與未具有預測能力。其背景變項性別方面，以「女性」為參照組，而「男性」達顯著($p<.001$ ， $\beta=-.167$)，表示以女學生於社會適應上較男學生適應性佳；在「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中，以「總是知道」為參照組，而「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達顯著($p<.05$ ， $\beta=-.106$)，顯示當父母「總是知道」孩子放學後去哪會比「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孩子放學後去的社會適應佳；另外，在「全家平均月收入」構面中，以「50,000 元以上」為參照組，可得知月收入為「30,000 元以下」($p<.01$ ， $\beta=.139$)家庭之學童較「50,000 元以上」家庭學童於社會適應上佳；有「零用錢」構面中，以「有」零用錢為參照組，可得知有零用錢學童較「沒有」($p<.05$ ， $\beta=-2.148$)零用錢學童於社會適應上佳。

由上述結果得知，整理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之預測力，僅於生活適應之個人適應構面上，於族群與背景變項上有達顯著水準，故具有預測力，其餘皆未達顯著，因此假設 4 為部分成立。

表 4-5-2 社會適應之多元迴歸模型分析摘要表

變項	模型一		模型二	
	β	t	β	t
族群	-.024	-.607	-.057	-1.288
背景變項				
1 性別(女性為參照組)				
男			-.167	-3.766***
2 年齡(18 歲以上為參照組)				
12~14 歲			-0.171	-1.175
15~17 歲			.067	.879
3 學制(高中職或專科為參照組)				
國中			.223	1.775
家庭資源變項-人力資源				
1 與父親互動情形(其他為參照組)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81	1.166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040	.622
2 與母親互動情形(其他為參照組)				
感情融洽經常聊天			.054	.639
尊重子女任其發展			.074	.917
3 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總是知道為參照組)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106	-2.261*
時常知道			-.088	-1.921
4 父母知不知道你朋友是那些人(總是知道為參照組)				
很少/有時知道或從來不知道			-.104	-1.870
時常知道			-.041	-.766
家庭資源變項-物質資源				
1 全家平均月收入(50,000 元以上為參照組)				
30,000 元以下			.139	2.831**
30,000 元-50,000 元以下			.043	.934
2 你有沒有零用錢(有為參照組)				
沒有			-.093	-2.148*
	f 值	.368	4.078***	
	R^2	.001	.118	

* $P < .05$ ** $P < .01$ *** $P < .001$

綜合以上結果得知，雲林縣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差異及預測力，對應本研究之假設結果分析如表 4-5-3。

假設 1：雲林縣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隨個人背景變項不同而具有顯著，部分成立；性別具有顯著性差異，故假設成立；年齡、學制具有部分顯著性差異，故部分假設成立。

假設 2：雲林縣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隨族群變項不同而未具有顯著差異，故部成立。

假設 3：雲林縣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隨家庭資源變項不同而具有顯著，部分成立；與母親互動情形具有顯著差異性，假設成立；而與父親互動情形、父母知不知道你放學後去哪、父母知不知道你朋友是哪些人、全家平均月收入及妳有沒有零用錢具有部分差異，故部分成立。

假設 4：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具部分預測力。

表 4-5-3 雲林縣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假設摘要分析表

假設	成立	未成立
假設 1：不同背景變項之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假設 1-1：不同性別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1-2：不同年齡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	
假設 1-3：不同學制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	
假設 1-4：不同手足人數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
假設 2：不同族群變項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
假設 3：不同家庭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有顯著差異		
假設 3-1：不同人力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	
假設 3-2：不同物質資源的國、高中生在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	✓(部分)	
假設 4：國、高中生之家庭資源對生活適應具有預測力。	✓(部分)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章主要以第四章之所得說明本研究之主要發現，將研究發現做概括性的說明，並將依據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以供未來研究者參考。本章分為二節敘述：第一節為研究結論與討論，第二節為建議與限制。茲將內容分述如下：

第一節 研究結論與討論

壹、新住民子女於個人適應能力較差

從國內研究發現，大多關於新住民與非新住民之生活適應研究結果顯示其為無差異，學者陳毓文（2010）發現新住民的青少年在行為問題、課業表現、同儕關係或心理困擾等，皆與一般家庭的青少年在生活適應上沒有不同；本研究中發現雲林縣新住民與非新住民國、高中生於生活適應上與其他研究者發現一致呈現無差異，故詳細探討其適應之不同適應層面，本研究發現雲林縣新住民與非新住民之國、高中生兩者在個人適應上是有所差異，且新住民國、高中生較非新住民之國、高中生於個人適應較差，但在社會適應上呈現無差異。

貳、青少年的性別在生活適應上有所差異展現

研究結果中，從性別變項發現，不論在生活適應或是社會適應上皆呈現有差異情形，而在個人適應上發現雲林縣國、高中生之男同學較女學生適應能力佳，但在社會適應上卻呈現出為女同學較男同學適應佳的情形。與過去生活適應相關研究者發現為生活適應於性別上為無差異之結果不同（邱華韻，2018）。另外，吳淑娟（2008）發現新住民子女國小階段的女學生於學校適應及整體生活適應上較男學生適應佳，而研究者認為可能因新住民子女女性特質擁有敏感且細心之特質，故呈現女學生較男學生於社會適應與生活適應上佳；此發現與本研究發現有相似結果。

參、父親多與新住民子女情感互動有助於個人適應

在探討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關係中發現，家庭資源中之與父親互動情形對於雲林縣國、高中生於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差異，且分別於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皆呈現差異，從個人適應層面上可得知，與父親互動程度越融洽且經常互動之國、高中學生個人適

應越良好，而父母越了解子女放學後之動向，知道情形詳細、頻率越高，則於社會適應上就越好。其結果與邱華韻（2018）指出新住民子女從家庭系統中獲得較多正向的支持，而較多的家庭正向支持協助有更好的自我概念，其子女自我認同度越高則生活適應越佳。由此可知，家庭間的正向情感互動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於個人適應與社會適應，且本研究發現雲林縣新住民子女與父親互動越融洽且經常互動是有助於新住民子女於個人適應。

肆、新住民子女所擁有物質資源情形於社會適應上有所差異。

從研究數據當中發現物質資源中的全家平均月收入越低，其新住民子女於社會適應越佳，與我們平常所認為的情形有所不同。另外，研究中發現有零用錢的新住民子女於社會適應上較佳，此結果顯示零用錢對於社會適應上是有影響力，且也有研究者也有相似的發現；陳琬容（2002）研究發現當青少年覺得零用錢不夠用的情形時，比覺得零用錢夠用的青少年較容易產生偏差行為，因當零用錢不足時，青少年會透過偏差行為獲得報酬或發洩負面的情緒。

第二節 研究建議與限制

本研究為探討雲林地區新住民國、高中生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將依前述研究中的限制與研究發現的建議，提供教育相關人員與單位及後續研究之參考。

壹、對家長的建議

- 一、家長於家庭互動中，建議可增進新住民子女與父母的正向互動關係，特別是與父親之間的正向互動關係。
- 二、家長可參與學習親子相關知能或多參與相關學習課程、活動或團體等，增進家庭正向良好的互動關係與促進親子正向關係。

貳、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 一、建議可進行全國地區之資料蒐集及分析，可了解各地區之差異情形。
- 二、建議未來相關研究上，可合併使用質性訪談方法一同探討，可於量化與質性研究上進行互相了解、印證，即可使研究議題更深入之探討。

參、研究限制

- 一、因本研究為次級資料研究之分析，以雲林地區國中一年級至高中職或專科三年級學生為樣本，並未涵蓋其他縣市之情形，故數據分析結果無法包含雲林地區以外之縣市，進而無法了解全國與各地區之差異情形。
- 二、本研究採量化統計研究分析，僅能依題型與答項進行分析，故未能有較深入了解其詳細情況。

參考文獻

中文文獻

內政部戶政司，中華民國內政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
<https://www.ris.gov.tw/app/portal/346>。

內政部移民署（2019）。外籍配偶人數(含港澳)配偶人數統計。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344/7350/8883>

王崔榕（2011）。基隆市新住民幼兒家庭文化資本與其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育研究所，基隆。

王雅倩、陳宛庭（2016）。父親教育程度、母親教養態度、生活適應與新住民青少年憂鬱相關性之探討。人文社會科學研究，10（1），P29-52。

吳淑娟（2008）。新住民子女同儕關係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社會發展學系研究所，屏東。

吳瓊洳、蔡明昌（2009）。新移民子女文化認同與學校適應關係之研究-以雲林縣就讀國中階段之新移民子女例。屏東教育大學學報-教育類，33，P459-488。

吳瓊洳、蔡明昌（2017）。新住民雙重文化認同與生活適應之研究。嘉大教育研究學刊，39，P1-32。

阮氏玉英（2018）。從制度取向看臺灣人力資源政策之規劃：南向政策下「台灣新住民之子」之培育方案面臨的挑戰。發展與前瞻學報，22，P1-18。

周伶利（譯）（2017）。Erikson 老年研究報告（原作者：Erikson）。台北市：張老師文化。

周新富（2008）。社會階級對子女學業成就的影響—以家庭資源為分析架構。臺灣教育社會學研究，8（1），P1-43。

林如萍、周麗瑞、徐瑞光、柯樹馨、唐先梅（2008）。家庭資源與管理。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林幸君、李慧琳、許聖民、林國榮、李篤華、張靜貞、徐世勳（2015）。少子化與高齡

- 化下的臺灣人口預測與經濟分析。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46 (1)，P113 – 156。
- 邱紹一、胡秀媛 (2009)。大專學生家庭功能、親子衝突、因應策略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臺北海洋技術學院學報，2 (2)，P77 – 102。
- 邱華韻 (2018)。新住民子女自我概念、學習態度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及職業教育研究所，雲林。
- 洪婉琪、何慧敏 (2010)。幼兒之家庭概念。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8，P1-32。
- 郎亞琴、范月華 (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挫折容忍力與生活適應之研究。教育科學期刊，8 (2)，P1 – 20。
- 國教署 (2016 年 12 月 10 日)。各級學校本土語文將增加東南亞語課程選項，讓學生有更多方式了解東南亞文化。教育部。2019 年 11 月 06 日，取自 https://www.edu.tw/News_Content.aspx?n=9E7AC85F1954DDA8&s=A776960664EFC953
- 張正正 (2011)。淺談家庭資源管理。家庭教育雙月刊，30，P22-29。
- 張玉芬 (2012)。國小高年級學童之人格特質、壓力因應策略對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新竹教育大學人資處教育心理與諮商碩士專班，新竹市。
- 張欣茂、林淑玲、李明芝 (2015)。發展心理學 (原作者：Shaffer, DR& Kipp, K.)。臺北市：學富文化。
- 教育部統計處，教育部全球資訊網 <https://www.edu.tw>。
- 移民事務組移民輔導科 (2018 年 7 月 9 日)。新住民發展基金簡介。內政部移民署。2019 年 11 月 05 日，取自 <https://www.immigration.gov.tw/5385/7445/7451/7508/7511/30446>
- 陳恕烈 (2008)。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與婚姻滿意之調查研究。台北市立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研究所，台北。
- 陳琬容 (2002)。青少年休閒行為對偏差行為影響之研究。國立體育學院體育研究所，桃園。
- 陳意珍 (2017)。自我韌性、負向標籤與國中生偏差行為關聯性之探討。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教育社會學碩士班，嘉義。

- 陳毓文(2010)。新住民家庭青少年子女生活適應狀況模式檢測。教育心理學報,42(1), P29-52。
- 陳麗如(2005)。父母對子女學習的影響—家庭資源之探討。教育與社會研究,9, P121-153。
- 黃政仁、黃偉婷(2017)。家庭資源、學習態度、多元入學管道與學習成效關聯性之研究：以臺灣某大學為例。教育科學研究期刊,62(4), P117-143。
- 黃美麗(2019)。情緒幸福感介入方案對幼兒生活適應之影響。樹德科技大學兒童與家庭服務系碩士班,高雄。
- 黃迺毓、柯樹馨、唐先梅(1996)。家庭管理。台北縣：國立空中大學。
- 黃富順、許籐繼、歐亞美、吳淑娟(2015)。全國新住民火炬計畫成效評估研究。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委託研究報告。
- 楊真宜(2017)。新南向政策與東南亞語文人才培育。台灣國際研究季刊,13(4), P143-74。
- 葉郁菁(2019)。新住民家庭子女國際競爭優勢的培力。臺灣教育評論月刊,8(6), P12-17。
- 齊君蕙(2006)。新住民家庭母親對子女教養方式與子女園所生活適應之研究-以台東縣為例。國立臺東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台東。
- 蔡秉芳(2016)。新北市新住民幼兒的家庭資源和學校生活適應之研究。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院幼兒與家庭教育學系研究所,台北。
- 盧妍伶、呂朝賢(2014)。家庭結構與兒童幸福感。台灣社區工作與社區研究學刊,4(2), P95-126。
- 謝志龍(2013)。從兒子偏好與家庭資源探討手足結構對生育決策的影響。人口學刊,47, P35-86。
- 魏麗敏、陳嘉慧(2012)。新住民子女生活適應量表編製及應用。諮商與輔導,317, P26-29。

英文文獻

- Brendam, G., & Bill, R. (2002). Social disadvantage and planning in the Sydney context. *Urban policy and Research*, 20(1), 101-107.
- Chen, J. Y., & Clark, M. J., (2010). Family Resources and Parental Health in Families of Children with Duchenne Muscular Dystrophy.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8(4), 239-248.
- DeVellis, R. F. (1991). *Scale Development Theory and Applications*. London: SAGE.
- Forkel, I., & Silbereisen, R. K. (2001). Family economic hardship and depressed mood among young adolescents from former East and West Germany. *American Behavioral Scientist*, 44(11). 1955-1971.
- Huang, C. C., Han, W. J., & Garfinkel, I. (2000). Family Resource Allocation in Taiwan: Does Family Structure Matter? *臺大社會工作學刊*, 3, 37-68.
- Lent, S. A., & Figueira-McDonough, J. (2002). Gender and poverty: Self-esteem among elementary school children. *Journal of Children & Poverty*, 8(1), 5-12.
- Lin, L. H., & Hung, C. H. (2007). Vietnamese Women Immigrants' Life Adaptation, Social Support, and Depression. *The Journal of Nursing Research*, 15(4), 243-254.

附錄

附錄一 資料使用同意書

(第 1 頁)

檔 號：
保存年限：

雲林縣政府 函

地址：640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
號
承辦人：陳宜薰
電話：05-5522577
傳真：05-5376827
電子信箱：ylhg23117@mail.yunlin.gov.
tw

受文者：南華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0日
發文字號：府社幼二字第10926103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校來函申請運用「107年雲林縣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及福利需求調查報告」數據資料做為論文分析撰寫使用1案，本府原則同意，惟相關個資及數據請妥善運用，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校109年2月21日南華生死字第1090200210號函及109年3月3日南華生死字第1090300247號函。
- 二、本案申請運用旨揭數據資料人員如下：
 - (一)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楊思婷(王枝燦教授指導)，研究題目：「雲林縣中學生親子互動關係與成癮前導物質使用行為之相關研究」。
 - (二)生死學系碩士班研究生許綠芸(王枝燦教授指導)，研究題目：「雲林縣新住民國、高中生家庭資源與生活適應之相關研究」。
- 三、請貴校擇期至本府錄存旨揭數據資料，並請依據個人資料

保護法及政府資訊公開法相關法規所提供之資料僅供公務
使用，請依規定審慎運用保管勿對外洩漏。

正本：南華大學

副本：本府社會處

